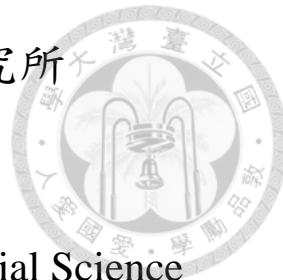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深度報導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 In-depth Reporting

漂泊：遊民的遺世人生

Drift : the Marginalised Life of the Homeless

陳燕珩

Chen Yen-Heng

學術指導教授：古允文博士

Academic Advisor: Ku Yeun-wen, Ph.D.

深度報導指導教授：林照真博士

In-depth Reporting Advisor: Lin Chao-Chen, Ph.D.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February , 2016



誌謝

歷時一年完成這篇深度報導論文，對於一個碩士生而言，或許是很合理的步伐；不過對於一個報導者，要深入了解一個議題，時間永遠還不夠。遊民議題一直是過去採訪經驗中較少碰觸、卻相當感興趣的主題，當然，實際接觸後才發現採訪遊民所遭遇的困難，遠超出先前的想像。

謝謝芒草心協會、萬華社福中心、臺中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及高雄街友關懷協會所有社工與工作人員，對於一個不瞭解遊民領域的外來者，你們總不吝嗇跟我談話，分享你們的觀察和工作經驗，並時常替我製造機會，帶著我一步步走進封閉性極高的遊民群體。雖然相處時間短暫，不過白天騎著機車穿越大小巷弄，深夜訪視遊民、發放餐點，還有與你們一起的各種非正式閒聊時光，都是我難忘的經驗。

我也要非常感謝筆下這群遊民朋友，我知道要向陌生人訴說自己的人生經歷有多麼不容易，特別是那些不願再想起、難以啟齒的往事。謝謝你們願意信任我，將你們的生命故事、人生觀、活著至今的種種驕傲與悲情都傳達給我，因為這些難得的相處過程，讓我在採訪報導之外，更多了點對於人生的體悟。

謝謝我的指導教授林照真、古允文。照真老師總是在我卡關焦慮的時候，給我新的想法，讓我有前進的動力，非常感謝妳一路陪伴。允文老師則帶領學新聞的我，對社工領域展開認識，奠定後續採訪報導的基礎。口試委員潘淑滿、黃哲斌兩位老師，在兩次口試審查中給我的建議，也讓我更有方向地修正這篇報導論文的問題，感謝你們。

最後，我知道任何報導肯定都存在不足之處，這篇報導論文只是一個開始，我會不斷提醒自己，只要還握著筆，就能做更多事。

2016.2.14 台北

中文摘要



本深度報導論文以在街頭生存的遊民為主題，觀察台北、台中及高雄三地的遊民生態，透過深度訪談進一步瞭解遊民各個面相的問題。本深度報導關注遊民為何成為無家者，描述遊民在街頭如何生活，同時設法釐清遊民難以回歸社會的原因所在，試圖增加一般民眾對遊民議題的認識。社會大眾對遊民普遍存在負面觀感，許多政策法規也不符合遊民實際需求，遊民的生存權利因此受到壓迫。本深度報導認為，理解遊民是解決遊民問題最重要的第一步，台灣主流社會必須以不同視角思考遊民問題，不再漠視，問題才可能解決。

關鍵字：遊民／街友、女性遊民、無家者、底層階級

Abstract



This essay focuses on homeless people who try to survive on the streets. This essay concerns why people become homeless, how they live on the streets and what the reason the homeless can't return into society. Through observing and in-depth interviewing on homelessness in Taipei, Taichung and Kaohsiung, this essay attempts to understand homelessness in different ways. This in-depth reporting finds that mainstream society has negative impressions on homeless people, laws and policies from government do not fit the needs of homeless people. Therefore, homeless people's subsistence rights are always oppressed. This in-depth reporting argues that understanding homelessness is the first step in solving problems of the homeless. The mainstream society in Taiwan should think the issues of homelessness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The solution to homeless problem could be found out if people do not ignore homeless people in their community.

Keywords: Vagrant, Homeless women ,Homelessness, Underclass



目錄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深度報導作品〉

第一章 街頭的遊民社會.....	2
-------------------------	----------

遊民以街頭為家，可是在每天匆匆走過的路人眼裡，他們從不是街頭的主人。為了顧及社會觀感，配合大眾的日常作息，遊民的一天總是比別人更早開始、更晚結束……

第二章 從有家到無家.....	8
------------------------	----------

「我一直相信自己只是暫時落魄，沒想到一流浪就是十幾年。」中年遊民鄭卜榮說起自己流浪的經歷，眼神裡除了痛苦與無奈，竟還有一絲憤恨……

第三章 他們，離不開街頭.....	15
--------------------------	-----------

台灣所有公家及民間的收容床位總加起來，絕對遠遠不及整體遊民數量。儘管如此，這些機構通常不會收滿。有的遊民想住卻因資格限制無法入住，更多的遊民則是根本不願接受安置……



第四章 遊民能依靠的肩膀 22

「如果我選擇強行安置他，也許他一進去就自殺了。」李佳庭從他接觸個案的經驗體會到，該怎麼處理遊民的議題，取決於社工從什麼觀點出發，在許多兩難的情況下，永遠找不到標準答案……

第五章 「她們」有家歸不得 29

恩恩不常提起孩子，外人看來覺得她無情、不負責任，可是許多失婚媽媽，都是被迫遠離家庭。她們沒有能力改變現況，也無法讓自己被家人認可，只能與孩子愈來愈遠，或選擇遺忘這個事實……

第六章 遊民脫遊，現實比想像更難 36

「不要馬上叫遊民戒酒，先試著讓他少喝一瓶就好。」翁文正認為一個人之所以變成遊民，是依循長期的生命脈絡而來。他從不求看到遊民的人生有劇烈的改變，只要有些微的調整，就值得慶幸了…

第七章 抹不去的遊民街景 43

「一直喊著處理遊民問題的人，其實只是在處理社會的焦慮。」張獻忠說。對於許多第一線的工作者而言，遊民不是社會問題，也無從被解決，他們只是一群有各種需求，需要協助的弱勢底層……

〈報導企畫書〉



第一章 報導緣起.....	49
第二章 文獻回顧.....	54
第一節 誰是遊民：無法被精準定義的群體.....	54
第二節 遊民的形成：社會結構與個人因素相互影響.....	60
第三節 遊民的生存處境.....	64
第四節 遊民服務的現況與困境.....	68
第五節 從遊民自身出發.....	70
第三章 採訪規劃.....	72
第一節 報導架構.....	72
第二節 採訪對象.....	75
參考書目	79



〈深度報導作品〉

第一章 街頭的遊民社會



清晨時分天色微暗，街上的路燈尚未熄滅，騎樓上商家的鐵門緊閉，整條街道寧靜無聲。這時卻有一群身處不同角落的人，拖著疲憊的身軀，從地上緩緩坐起，簡單地將全身的家當打包好，放置在公園或車站的一角。這群人的生活沒有平日和假日之分，無論新的一天有工作在身或是悠閒無事，每個清晨都不例外，他們永遠沒有賴床的權利。

遊民的一天就是這樣展開。在城市的人們開始活動之前，他們即使不甘願，也得從不怎麼舒適的地板起身，這才是旁人認為「識相」的表現。遊民以街頭為家，可是在每天匆匆走過的路人眼裡，他們從不是街頭的主人。為了顧及社會觀感，配合大眾的日常作息，遊民的一天總是比別人更早開始、更晚結束。

「晚上睡不好啊，我都來這裡補眠。」中年遊民夏文忠從萬華社福中心外的地板爬起，有氣無力地說。夏文忠原是貨運司機，因腳傷而失去工作，又與妻子離婚，生活逐漸不穩定，而成為遊民。他平時落腳在艋舺公園右側的轉角處，前一天夜晚，鄰近遊民的聊天聲吵得他凌晨才入睡，過不到四小時，又被旁人叫起，提醒他趕在公園處管理員巡視前起床，他只好拖著疲憊的身體，尋找下一個休息處。這種無法好好睡上一覺的情況從不是特例，而是遊民生活的常態。

不論何時經過萬華社福中心門外，總會看到幾個遊民大剌剌躺在地上睡覺，路過的民眾常覺得觀感不佳。其實他們並非無所事事，才整天用睡覺消磨時間。而是街頭嚴峻的環境，使得他們無法在夜裡得到充分的休息。不少遊民天一亮，就趕緊收拾行囊，準備轉移陣地。

「我是艋舺公園的一份子，但是白天不喜歡待在公園。」夏文忠說。其實白天留在艋舺公園的遊民不算多，公園裡滿滿的人潮，大多是當地的居民，還有其他從外地來的老人。他們在公園裡聊天、下棋、看表演和簽樂透，享受專屬銀髮



族的休閒樂趣。而一向被認為在公共場所製造麻煩和騷亂的遊民，反倒覺得白天的公園環境太過「複雜」，他們會等到傍晚人潮散去，才回到屬於自己的一角。

遊民總是被排除在一般社會之外，可是他們與一般人的日常，其實沒有截然不同。遊民也有工作，只是多半不是穩定、固定的工作型態。遊民有自己傳遞工作訊息的管道，明天需要幾個發海報的臨時工、後天可以去哪裡舉牌、周末還缺幾個人出陣頭……，這類訊息總會在遊民社群中傳遞。久而久之，即使是臨時工作也會產生固定班底，新來的遊民不見得可以馬上打進群體。

「有工作就做，沒有就來社福中心坐一天。」遊民周聰明用一句話概括了多數遊民的日常生活。這天，他在社福中心領取一個月發放一次的衣物，他想更換手中那件明顯過大的長褲，可惜捐贈衣褲中找不到適合自己的尺碼，讓他非常介意。社福中心的替代役建議周聰明把褲管捲起來，他擺出愁容，嘴裡不停唸著：「這樣很難看耶。」最後還是笑著接受。畢竟，遊民的生活沒有太多選擇權。

五十多歲的周聰明也是艋舺公園的一員，他卻自稱自己的遊民資歷尚淺。兩年多前，他遭遇經濟困境，與妻子離婚後，開始在街頭流浪。雖然日子照樣過，但有時一餐抵兩餐，夜裡也睡不好，讓他至今還沒真正習慣流浪生活。所以周聰明只要看到年輕人，總會語重心長地提醒：「以後不要像我一樣，把退休金花光。」

相較於其他遊民，周聰明的身形顯得特別瘦小。他偶爾也會做粗工，不過最主要的是跟著廟宇到各個縣市出陣頭。儘管長期做下來早已得心應手，他還是忍不住大嘆：「出陣頭真的很累。」

只要有陣頭工作，遊民通常睡不到幾小時，就得在凌晨趕到遊覽車集合的地點。他們白天舉著旗子，跟廟方隊伍走一整天，晚上無法得到充分的休息，隔天又是不停地行走，為的只是一天八百塊的工錢。「夏天常常走到快中暑，還是要撐下去。」夏文忠也是常出陣頭的班底，他說有時假日連續走三天，腳痛到連階梯都爬不上去。



除了臨時性質的工作，遊民也會從事一些與政府單位合作的清潔工作。夏文忠曾在艋舺公園幫忙打掃，一天賺取五百塊。儘管工資微薄，卻相對輕鬆。只是一般人看似穩定、有保障的工作，不見得受遊民歡迎。「那種工作不能現領錢，我這一個月要怎麼吃飯？」夏文忠說。

遊民沒有工作的日子，可以在角落坐上一整天，看起來毫無意義。可是對他們而言，從早到晚受外在環境的折磨，即使是這麼靜靜地待著，也是一種必要的休息。

有些遊民會為自己安排許多行程。不到三十五歲的年輕遊民周志賢，因為患有輕微的精神障礙，沒有家人照顧、也沒有正職工作。但他嘗試讓自己跟一般上班族一樣，每天設定好幾個代辦事項，像是洗衣服、到醫院拿藥、到政府單位申請文件等日常瑣事。完成之後，他就到社福中心坐著休息。「每天把該做的事情做完，我會一天比一天更好。」周志賢用發光的眼神，說著這些平凡不過的小事。

遊民和一般人一樣，每天都要吃飯、睡覺。最大的不同是，他們做任何事，都攤在眾人面前，幾乎沒有私領域。遊民雖是每個獨立的個體，但當他們形成一個遊民社群，誰生病、誰愛喝酒、誰賺得錢多、誰又拿到新的物資，大家都看在眼裡，也因此構成遊民群體特有的互動模式。

「遊民裡面什麼人都有，要懂得察言觀色。」周聰明搖搖頭接著又說，有幾次遇到愛喝酒的遊民，前一天跟他們相處得好好的，隔天卻像變了個人，性情不定。吃過幾次悶虧的他，決定不要與其他遊民太過接近，沒事就一個人靜靜待著，避免陷入不必要的麻煩。

群體之中有選擇沉默的人，當然也有受歡迎的人。夏文忠個性外向又熱心，時常幫忙其他遊民，也樂於分享，連年紀比他大的遊民都會稱他一聲「忠哥」，顯示出他的好人緣。兩年前剛到萬華的他，人生地不熟，為了防身還會隨身帶把小刀。不過他討喜的個性，很快讓他打進萬華遊民社群。「嘴巴甜一點，多幫忙別人，大家都看得到啦。」夏文忠帶點驕傲地說，自己是非常識時務的人。



遊民不是自願生活在一起，卻或多或少影響著彼此的日常生活。因為本就擁有的少，不會計較太多；比起一般人，遊民似乎更懂得互助和分享。遊民的圈子常有相互借貸的情形，借幾百塊就能幫助收入不多的遊民暫時度過難關。不過與其說是借貸，大多是直接給予，很少人會執意把錢要回來。

在萬華流浪十幾年、一年多前擔任遊民導覽員而脫遊的黃順和，過去是艋舺公園無人不知的「酒鬼」。二十多年前，他被警察誤開罰單，因而失去賴以為生的貨車駕駛執照，從此過著漂泊的生活。儘管他現在租屋已久，可是許多「老友」還睡在公園裡，彼此不間斷的聯繫，使他從未脫離遊民的社群網絡。黃順和的收入比起遊民較為穩定，加上他是很重情義的人，因此成為不少遊民朋友尋求幫忙的對象。

這一天，一個剛領到陣頭工資的遊民，很守信地把先前跟朋友借的錢一一還清。黃順和接過他手中的五百塊，隨口詢問他的近況，得知朋友身上剩三百塊，卻得撐到下周才能領工資，不忍心地把錢退他，直說不用還了。「我真的很同情大家。」黃順和說，自己流浪期間也受過許多幫助，現在有能力會盡量幫忙別人。

事實上無論在公園或是遊民安置中心，時常看得見遊民互助。不全然是金錢上的資助，遊民各有不同的身體條件和能力，會上網的人幫忙掛號，走得動的人幫忙推輪椅，時間許可的人幫忙拿物資，或是負責帶路到醫院和各個機構。這是遊民群體間很自然的互動，也是這群身在底層的人，相互照應的方式。

「我喜歡講江湖道義的人。」黃順和說，他平時路過艋舺公園，會買些酒給舊識的遊民朋友，每次想再給他一點錢吃飯，朋友總是拒絕，不想兩樣都拿。黃順和豎起大拇指說，他最欣賞這種懂得節制的人。反觀，也有遊民跑到他的租屋處，借住了兩個月，看到他就伸手要錢，讓黃順和很困擾。

比起一般社群的人際相處，遊民群體中，更能顯而易見看出每個人的性格。黃順和用一句老話說：「三人行必有我師。」看到不討喜的行為，要提醒自己不



能和他們一樣。也是這樣的想法，讓黃順和從萬華無人不知的酒鬼，順利回歸正常生活，到現在滴酒不沾。

「喝酒那段時間，我幾乎沒有胃口吃任何東西，每天只灌酒水。」黃順和說。

那時，黃順和每天五點起床，第一件事就是環繞公園，看有沒有前晚沒喝完的酒瓶。黃順和從三年多前嚴重酒精中毒，直到現在成功戒酒，旁人都覺得不可思議。除了信仰帶給他的正面影響，他也有自覺地說，人總是要懂得反省。細數過去一起喝酒的遊民朋友，他惋惜地說，在公園喝酒喝到離開人世的遊民，他幾乎都認識。「上一秒跟他喝得好好的，下一秒他就不動了。」黃順和嘆口氣說。

不可否認地，遊民之中絕對有一群被歸類於酒鬼、不上進的人，就連遊民本身也會歧視遊民。夏文忠說，即使自己在腳受傷行動不便期間，都仍自食其力，推著輪椅賣口香糖。他言語中不斷強調自己與不工作的遊民，有多麼截然不同。周聰明白天也會避開在公園裡喝酒的遊民，一講到他們就直搖頭，一臉嫌惡。

遊民在與他人比較之中，也會有小小的優越感，像是沒領餐的會歧視有領餐的遊民；有能力買菸的對總是伸手的遊民嗤之以鼻；有工作的則會看不起成天攤在公園的遊民。只是這些自認積極度日的遊民並不知道，在外人眼裡，遊民都是一樣的。

黃順和說，遊民其實不喜歡聽起來很低賤的名稱，因此他們總會戲稱自己睡在「公園大飯店」；或說自己是電力公司的高級職員，主要工作就是每天數路邊的電線杆。不過，他們也不是一開始就能有這種豁達的心境。黃順和回想起第一次真的要躺在地板的那晚，腦袋裡閃過很多千奇百怪的想法。「人家會看我嗎？會笑我嗎？會叫我起來嗎？會打我一頓嗎？」黃順和形容時還記得當時心裡的恐懼。

遊民多半不是自願流浪，不過要當一名流浪者，其實也得有些條件。黃順和笑說，還好從小家裡就很窮，他是吃過苦的人，才能適應街頭生活。周聰明則認



真地說，住在外頭就是要把自己照顧好，即便社福中心可以讓遊民掛帳看病，但遊民生病很麻煩，冬天要想辦法多裹幾層衣物，把自己包得緊緊的。

目前僅流浪兩年多的夏文忠，也有些街頭生活的心得。他說自己比較怕冷，而艋舺公園「ㄇ字型」中的每一角都各有利弊，他選擇的是風口比較小的角落，冬天可以避開冷風，牆壁還可以擋雨。不過一到夏天，風完全進不來，會非常悶熱。他很仔細地分析公園地形，似乎對自己目前的睡處還算滿意，有時遇到台北車站或板橋外來的遊民，他更會積極地捍衛自己的地盤。

每天接近傍晚，就是遊民準備移動的時刻。他們會到自己喜歡的發餐地點領餐吃飯，原待在社福中心的遊民，也隨著機構下班，回到公園住處。擁有好人緣的夏文忠邊走邊說，不知道今晚會有多少聊天喝酒的局，他的夜晚聽起來並不無聊。

「我們都是把快樂的一面留給大家。」夏文忠笑說，每個看起來隨興度日的遊民，都有煩心的事。他們從不在彼此面前提起傷心往事，多是分享自己接的工作和生活近況。等到夜深人靜的時候，複雜的思緒才會湧入腦海中。

晚間十一點，艋舺公園周圍仍然喧鬧。夜晚來公園閒聊的居民漸漸返回自己的家，遊民也回到屬於各自的角落，攤開睡袋就定位。不過就算早早躺在地上，他們卻不能在想睡的時候睡著。

夏文忠說，每天閉上眼睛，都不知道下一秒會發生什麼事，畢竟他們的生活充滿太多不可預期的變化。遊民似乎就是懷著這樣的心情入睡，不過在那之中，卻沒有多餘的忐忑和恐懼。「反正再怎麼樣，已經沒什麼好失去的了。」夏文忠這麼說。

第二章 從有家到無家



「我一直相信自己只是暫時落魄，沒想到一流浪就是十幾年。」中年遊民鄭卜榮說起自己流浪的經歷，眼神裡除了痛苦與無奈，竟還有一絲憤恨。

八年前，雲林溪湖一片農地準備興建工廠，當時鄭卜榮是一名等待工作機會的派遣工。他帶著一身病痛，跟著派工公司從桃園南下。幾個月後工程結束，地主卻說沒有資金發款，派工公司也付不出工資。身上連一百塊都湊不出的鄭卜榮，大半夜從桃園一路步行回台北。心力交瘁的他還來不及喘口氣，一回到租屋處，就發現門鎖早已因為付不出房租，被房東換新鎖拒於門外。

「我心想完蛋了，我又一無所有了。」鄭卜榮表情苦澀地說。

這不是鄭卜榮第一次流落街頭。過去十幾年間，他到處打零工，沒錢就睡公園、廢墟、停車場，或跟著派工公司去包吃住的工地。他也曾租過幾次破爛的公寓隔間，不過微薄又不穩定的收入，很快讓他被趕出門，成為街上流浪的遊民。

遊民不是生來就無家。鄭卜榮雖然出身孤兒，因為養父母的照顧，也曾經過著安穩幸福的家庭生活。直到養母意外驟逝，所有悲慘的處遇接踵而來。先是養母留下的房子遭朋友法拍，他被迫另租住處。接著他在騎車送快遞的路途上，與公車擦撞。不僅人受傷，還被公司停職，連帶繳不起房租。

從此，不論是可以遮風避雨的家，還是有人陪伴的家，「我都沒有了。」鄭卜榮說。

流浪生活的第一天，對遊民而言，並不是個值得牢記的日子。不過鄭卜榮對於那個夜晚的情景，仍記憶猶新。因為租屋處突然被換鎖，原有的家當想帶也帶不走，鄭卜榮幾乎是兩手空空。他在南港玉成公園旁的土地公廟休息，坐不到十分鐘，就被警察驅趕。於是她只好沿路走到台北車站周圍，順手撿一個紙箱，等商場關門後，窩在樓梯口睡覺。



「我不要這樣過，」流浪初期，鄭卜榮經常在台北車站的候車椅枯坐一整天，心想這種日子只是短暫的，鼓勵自己要趕快回復正常人的生活。可是他的個人意志，似乎抵不過嚴峻的現實生活。當時才三十歲出頭的鄭卜榮，即使有工作能力，多次應徵工作照樣被拒絕。從台北市找到新北市，他始終找不到一份穩定的正職，只好到處打零工，到工廠及工地當雜工，或是擔任臨時派報工和舉牌員。

「我不是沒有努力，可是整個社會都拒絕我。」鄭卜榮說他找工作到處被排擠。又因為他下顎突出、臉型特別，經常受到歧視性的眼光。他曾經穿著體面去應徵保全工作，卻被大家當成壞人看待，認為他的外貌會嚇到社區小朋友。好不容易被派遣到鐵工廠，從事月薪兩萬的加工工作。最後離開時，累積的十萬薪水只拿到一萬。「我心都涼了。」鄭卜榮說。

鄭卜榮只是一個底層勞工，卻多次遭受雇主剝削，被迫接受不公平的對待。小人物找不到申訴的管道，也無能為力，只能不斷遊走在社會邊緣，苟延殘喘過活。在這樣的工作條件下，幾乎難以改善生活，一旦成為遊民，就很難重回一般社會。

十多年前的遊民生存環境相對惡劣，現在都會裡的福利資源豐富，幾乎不可能看到餓死或凍死的遊民。不過鄭卜榮早期流浪時，許多機構單位還沒有發餐服務，台北車站的遊民都是撿垃圾桶的食物吃。即使萬華有較多供餐、洗澡的單位；十五塊的公車錢，對當時的鄭卜榮而言，還是太奢侈了。

「在街頭生活，說不害怕是騙人的。」鄭卜榮說，十幾年來都吃不好、睡不好，有幾次肚子不舒服，排泄物已經撒在褲子上，還找不到公共廁所清洗，痛苦的程度不是一般人可以想像。鄭卜榮口中的害怕，倒不是真的恐懼，更多是強烈的無助感。他說，孤立無援的時候，真的很渴望有人可以幫自己，可是現實生活就是沒有。

談起一路以來的經歷，鄭卜榮似乎有講不完的話。他摸摸頭說，自己已經太久沒有跟人好好說話了。回憶起過去的遭遇，他的情緒一直很激動，憤恨不平的



心情溢於言表，有時又夾雜了心灰意冷下的平靜。他從包包裡拿出每天隨身攜帶的書籍《親吻窮人》，裡面充斥著重點記號和文字註記，都是他對人生的感悟。

鄭卜榮曾經多次想要結束生命，雖然透過信仰和參與街頭運動，找到了一點人生方向，已抹去消極的想法，可是他仍然沒有擺脫遊走邊緣的命運。或許是太過孤獨了，鄭卜榮說，他很渴望找個人相伴，可以每天跟伴侶聊天、擁抱。這件聽起來簡單的事，是他十幾年來都仍達不到的人生最大願望。

許多遊民陷入困境的原因，不見得來自人生的重大變故。部分遊民是家中的獨生子女，他們出身中下階層的家庭，生活本就辛苦。一旦雙親過世，自己沒有穩定的工作與能力，無依無靠，只能流落到街頭。

在台北市平安居的遊民阿海（化名）就是如此。他並沒有太多峰迴路轉的人生故事，沒有成家的他，一直跟著父母親生活。直到阿海中年時，雙親相繼過世，他身上有慢性疾病，工作能力薄弱。沒有任何收入和福利補助的他，流浪幾個月後，就被安置到遊民收容機構。

「剩我一個人，就這樣過啊。」阿海理所當然地說著，似乎不認為「變成遊民」是一件沉重的事。在阿海眼裡，錢是身外之物，他幾乎沒有任何物質欲望，也不曾抱怨目前的生活條件。阿海早已做好孤獨終老的心理準備，有沒有一個家，對他而言似乎不重要了。

阿海總是靜靜坐在收容所的交誼廳裡，不太主動與其他遊民聊天。年輕時學建築的他，在自己的藥單空白處上，隨手用鉛筆畫出一架飛機。他畫圖的工法頗細緻，簡單的素描就能看得出些許專業。阿海不是一無一處，可是年過半百的他，對未來已經沒什麼期待了，只要有得吃住，平時可以看看電視、畫畫圖，他的後半生打算就這麼過。

相較於年邁的遊民，二十二歲的王振宏，才正要展開他的人生。可是在他本該懷抱夢想的時候，反而失去了一切。六年前，他的父親過世，年輕輕輕的他頓



時失去支柱，開始對生活感到迷惘。儘管一個人靠著先前的積蓄硬撐了一年多，最後還是因為工作不順，被房東趕走，獨自在高雄鳳山一帶流浪。

在鳳山遊民收容所遇見王振宏的那天，他正準備去清潔公司應徵工作。他之前待過網咖、熱炒店和廟宇，但工作時間都不長。如果這次面試順利，他可以有一萬九千塊的月薪，足夠他獨立租屋生活。在遊民群體中，一直有年輕人存在，可是遊民年輕化的現象並不明顯。因為比起疾病纏身、體力差的中老年遊民，年輕人找工作的限制較少，只要他們願意做，大多很快能有穩定的收入，脫離街頭。

王振宏看起來就像這類年輕人，二十八歲的他儘管身形瘦小，卻沒有肢體上的殘疾。他的談吐正常，應對很有禮貌，講到自己喜歡的籃球隊和電玩，臉上滿是興奮。一般人看到他的樣子，幾乎想像不到他會在就業上遇到什麼困難，直到他說了一句讓人感到不太對勁的話：「我沒有流浪過。」

王振宏確實是在街頭病倒，出院後被送到鳳山街友服務中心安置。負責輔導他的社工黃靖茜說，王振宏剛到中心時，還能明確說出過去的流浪地點，以及腳踏車停放的位置，只是與別人對話會全身發抖，緊張到一直講疊字，整個人畏縮成一團。他患有癲癇症，過去在街頭總把自己藏得很好，在鳳山附近的廢墟、公園遊走，連社工都很難找到他。

或許是受到藥物和疾病的影響，王振宏曾有暴力傾向，會自傷、傷人，也因此服過刑。他四年間不斷在街頭發病送醫，出院後又回到街頭。現在因為藥物控制良好，他也在街友中心重新展開人際互動，讓他目前看起來一切正常。只是對於過去四年的流浪經歷，不知是有意還是無意，他一件事也記不得。

儘管王振宏在腦海自動略過那段痛苦的經歷，他卻仍能記得父親剛過世時，心中強烈的徬徨感。他形容當時的心情很恐慌，僅僅二十出頭，就失去所有親人，得一個人面對未來的生活。「覺得難以接受，」王振宏說。



四年過去，王振宏正慢慢從先前混亂的生活，走回一般社會。值得慶幸的是他還年輕，能有較好的身體恢復力和疾病控制能力，也有機會嘗試更多性質的工作。只是經歷苦痛的他，似乎很難像一般年輕人，再燃起對未來的熱情。

在王振宏的未來藍圖中，沒有賺錢、找個伴侶組成家庭等規劃。反而，年紀輕輕的他，一直有想出家的念頭，只是他聽說出家也需要一筆錢，目前沒有能力付諸行動。他無奈地說，這輩子太多遺憾了。自己身體不如人、家境不如人，父母又早逝。「我想在這輩子多積點功德，下輩子就能過得好一點。」王振宏淡淡的笑容中，看得出他只能寄望於來生的絕望感。

失去親人固然悲痛，然而更為辛酸的是，許多遊民的家人明明還在，卻是想見也見不到。同樣在高雄鳳山生活的遊民老吳（化名），年輕時曾是大公司老闆。2003 年 SARS 期間公司虧損嚴重，他的事業跌入谷底，轉而開計程車維生。一段時間後，他因為視網膜病變，連車都開不了。中年的他，在生活劇變下，前後中風三次。因為沒有錢支付醫療費用，太太跟他離婚，甚至把他趕出家門。老吳從此獨自漂泊在外，成了有家歸不得的遊民。

老吳年紀雖是四十出頭，身體狀況卻只能用「殘破不堪」來形容。中風後的他走路跛腳，眼睛不好，又有高血壓、糖尿病等慢性病。他的健康狀況一直無法好轉，今年夏天還因為腳受傷潰爛，差點被截肢。這些大大小小的身體病痛，並沒有嚴重到可以領取殘障手冊的程度。可是他的身體狀況，確實令他難以勝任大多數的工作。

這類遊民就是社工眼裡最心疼的一群人，既沒有就業能力，又沒有福利資格。老吳自己也明白，依他目前的身體條件，幾乎不可能找到一般工作。曾經身為老闆的他，還無奈地自嘲說，他也不會想雇像自己一樣的人。從今年初開始，他每天早上到鳳山菜市場賣報紙，這種站在定點、沒有雇主、時間彈性的工作性質，是少數他還能負荷的工作。



「以前很風光啊，現在只能十塊十塊地賺。遇到了，又能怎麼辦？」老吳說，一天頂多賣十幾份報，有時候整天下來賺不到一百塊，連買包菸都很難。對於落入社會底層的人來說，並不是只要勤奮，生活就會獲得改善。像這種臨時性質的工作，縱使做一輩子，也存不到錢租房子。

「我看不到任何希望，」老吳說，他們這群不知道明天在哪裡的遊民，都有自己悲慘的故事；可是他們聚在一起時，盡量不聊傷心的過往，以免心情更不好。話還沒說話，老吳一想到家中的三個女兒，忍不住一直掉眼淚。他說，隨著時間的增長，他在心態上已經有所調整，可是心裡的孤寂卻最難忍受。這種強烈的孤獨感，不是社工或機構的服務能夠填補的。

老吳的三個女兒都還是學生，跟母親住在他們原本共有的家。他隨時可以回去看女兒，可是他不願意，也不想讓女兒知道他在哪裡。他寧願獨自忍受思念的痛苦，在夜半裡哭到整件衣服都濕了，也不敢與她們相見。老吳說，就算見了面，他也無法對孩子的生活有所幫助，反倒徒增她們的擔心。

「我也怕見了面，女兒如果對我很冷漠，我會更難過。」老吳啜泣說，在他有能力回到一般社會之前，不如不見。他靜靜地擦乾眼淚，久久說不出話，臉上表露著對家人的思念，還摻雜了一絲擔憂的神情。因為他心裡明白，也許真的不會有相見的那天了。

遊民對於「家」有各種不同的解讀，有些人仍渴望家庭的親密，有些人則認為家沒有任何實質意義。在高雄車站旁的發餐隊伍中，留著一把白鬍子的黃永勳，手裡接過慈善單位發放的熱湯，在路旁席地而坐。那時已是晚上十一點，可是距離車站關閉還有一段時間，他還不能回到平時夜宿的地方休息。

黃永勳白天會騎著他的腳踏車，到中山大學賣雜誌，晚上再回到車站睡覺。有時他也在台南和高雄兩地跑，尋找臨時的工作機會。他的銷售能力很好，一個月賣雜誌可以賺到兩萬多塊，但是他並不想租屋，也不願聯絡親友。



「我不想麻煩別人，我自願過流浪的生活。」黃永勳說，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生，就算兄弟姊妹的生活過得很好，他也不認為需要接受家人的幫助。現在他一個人住在街頭，除了有時路人的鄙視眼光會讓他不太舒服外，他過得自由自在、不受拘束，已經很習慣流浪的日子了。

不是每個遊民都像黃永勳這樣，能真的有瀟灑、自由的感覺。遊民與「家」的脫節，不只是單純的生離和死別，每個人的處境各不相同。遊民過著底層弱勢的生活，比想像的更為脆弱，卻不像一般人，能有家的庇蔭。沒有家的遊民，似乎在物資極力困頓的生活中，更多了一層內心的煎熬。

遊民從有家到無家的過程，存在著千百種不同的故事。可是在這之中，又有多少人有能力、有意願脫離無家可歸的狀態，重新找回家的意義。這個問題，遊民自己也不願多想。

「過一天算一天吧。」他們的答案竟然一樣。



第三章 他們，離不開街頭

位在高雄三民區小巷內的行德宮，每天下午三、四點，就會湧入大群人潮。長長的隊伍一路排到大馬路邊，民眾手裡握著相同樣式的身分辨識卡，他們不是來進香拜拜的遊客，而是一群等待五點鐘領取餐點的社會弱勢。

行德宮宮主林朝安成立了街友關懷協會，運作十幾年來，已成為高雄市最大的遊民民間單位。協會每天為遊民提供晚餐，也供給基本的物資，輔導遊民就業。不少高雄遊民仰賴協會的救助資源，幾乎天天來報到。

排隊的人群裡，幾乎全是中老年人。遊民買震中在隊伍裡顯得特別突出，除了他年紀較輕，也因為他身上的衣服實在太過破爛，一條褲子有幾十個破洞，連其他遊民都不禁多看他兩眼。已經很久沒有盥洗的買震中，換上乾淨的衣服後，總算神清氣爽，他接過旁人遞的菸，在路邊悠閒地抽了起來。

「我平常都抽雜牌菸，」買震中主動解釋，地上撿的就叫做雜牌菸，他說話時表情還有點得意。在他眼裡，這可是遊民才做得到的事。

買震中從二十歲開始流浪，整個台灣除了花東地區，其他城市他都走遍了，他稱自己是名副其實的「遊民」。他曾經在台北萬華待了幾年，覺得台北遊民少了點人情味，萬華的遊民單位又很少發放宵夜。相比之下高雄有二十多個民間單位在發餐，又是他熟悉的環境，便決定回到南部生活。

買震中有輕度的智能障礙，但不影響他與人交談；一些遊民常見的工作，他都能勝任。他在台南有家，也有接納他的家人。上個月買震中深夜在街頭遊蕩，被警察盤查，聯絡家人後把他帶回老家。不過沒隔幾天，他就受不了長輩的叨唸，一個人偷偷溜回高雄。「我就是跟他們不和。」提到家人，買震中臉上滿是不耐。

高雄市區的遊民多集中在高雄車站和三民公園附近，早期遊民睡在車站的地下道，自從車站改建後，他們轉而分散在車站周圍。買震中的棲身之處，就在車站旁靠牆的石椅上，因為空間狹小，他多數時候甚至不能躺下，只能整夜坐著睡



覺。除了車站和公園兩個較大的據點，夜晚沿著長長的河堤路，也容易看到零星的遊民，其中還包括「站壁」做生意的女遊民。

高雄遊民不像台北分布集中，但地廣人多，整個高雄市加總的遊民數量也不少。前年（2014）衛福部列冊的全台遊民數量約兩千五百人，然而遊民工作者普遍認為，這是絕對低估的數字。翁文正說，有些自給自足的遊民，不依賴政府的資源，也不會主動尋求協助。加上他們睡在廢棄屋或河堤邊，不容易被發現；有的遊民則是全台走透透，社工根本訪查不到他們。

「鳳山收容所登記的高雄遊民有三百多個，但我這裡接觸的足足多一倍。」翁文正說，沒有人能精準說出台灣究竟有多少遊民，不過依據他在高雄的實務經驗，官方和民間推估的遊民數量，大約相差三倍。除了列冊名單上已被正式紀錄的遊民，還有不少人生活在一般人看不到的角落。

遊民也不是全都在街頭生活，部分遊民是透過轉介或自己尋求協助，而被安置在遊民機構中。台灣有純民間單位在做遊民收容服務，不過收容數量較少，幾乎不超過十人。各地較大型的遊民安置中心多隸屬公家，因此有屬地的限制。買震中的戶籍在臺南，即使他長期在高雄生活，也沒有資格入住三民和鳳山兩個街友服務中心。

台灣所有公家及民間的收容床位總加起來，絕對遠遠不及整體遊民數量。儘管如此，這些機構通常不會收滿。有的遊民想住卻因資格限制無法入住，更多的遊民則是根本不願接受安置。買震中就是最好的例子，每當提起收容，他總會不以為然地說，「住機構有什麼好，住進去我就沒有雜牌菸可以抽了。」

對於習慣無拘無束的遊民而言，想要進到收容服務體系裡，他們必須改變原有的生活方式。除了要能適應團體生活，每天的作息和活動時間，也得按照機構的規則。若非身體條件已經無法適應街頭環境，多數長期在街頭的遊民，從來沒考慮過入住機構。而讓他們寧願捨棄免費吃住，也不願接受安置的原因，不外乎是「不自由」和「不能喝酒」。



遊民喝酒的問題，長久以來為人詬病。從事遊民工作二十多年的翁文正也不諱言地說，高雄各大公園裡，遊民群聚喝酒的情形很普遍。原先都是少數兩、三個人聚在一起，而後吸引愈來愈多遊民。他們辛苦整天賺得的工錢，時常一個晚上就請客花光。「一群人喝完酒就開始打架，每天劇本都是這樣演啊。」翁文正語帶指責地說。

遊民喝酒的習慣，似乎不分地域，普遍存在各個縣市。這些行徑帶給大眾不良的觀感，遊民也因此被認定是酒鬼，不值得接受幫助。但每一個酒鬼背後，可能有難言之隱。

「也許可以試著從遊民的生命脈絡，去看待喝酒這件事。」芒草心社工李佳庭舉例說，有些遊民是廚師，每天工作非常辛苦，手腕關節多半有傷，喝點酒，可以讓他們感覺舒服些。

喝酒傷身的道理人人都了解，可是遊民想要戒掉喝酒習慣，卻相當不容易。更多數的遊民從事派遣工作，不論是建築工、鐵工或水泥工等基層工人，長久以來都處在喝酒的工作環境裡。「保力達、威士比和米酒，只要開工一定會喝，久了難免成慣性。」翁文正說，這幾類工人的身體狀況有脈絡可循。以他的觀察，只要一個禮拜喝五天米酒，不到三年，肝臟和腎臟一定受損，糖尿病也跟著來。這類遊民除非戒酒，否則絕對無法住進機構。

另一種情況則是，遊民沒有任何特殊的生活習慣，只是單純不想離開街頭。在萬華艋舺公園裡，住著一個中年遊民阿偉（化名），他有一份穩定的保全工作，每個月有兩萬多元的收入。物質欲望不高的阿偉，即使租一間狀況不錯的房子，扣掉房租，他的生活還是可以很寬裕。可是他過慣了街頭生活，從不覺得租屋是一件重要的事，還是天天睡在公園裡。

也有一些已經租屋的遊民，因為收入不算穩定，租的房間便宜又簡陋，沒有加裝冷氣。每到夏天悶熱難耐，他們甚至會放著房子不住，回到艋舺公園睡幾晚。



畢竟以遊民的收入，多半只能負擔屋況較差的小房間。部分遊民也認為，就算多付出四、五千塊，也只能住在破爛的隔間裡，不如直接睡街頭。

除了生活型態已經固定的人，目前街頭上最難處理的是患有精神疾病的遊民。許多長期在街頭遊蕩、不斷被民眾通報的多是無法溝通的精障患者。社工看得見他們的存在，可是根據《精神衛生法》的規定，只要患者沒有自傷、傷人的行為，就無法強制他們就醫安置。

目前心理諮詢和精神相關資源，還沒有進到街頭，台灣幾乎沒有單位在做遊民的精神輔導工作。其實精障患者若有穩定就醫，可以進到康復之家安置。但困難的是有些人不會固定服藥，家人不接納他們，社工也不能強行進行安置。以致常看得到精障遊民在路邊遊蕩，引起居民的反感，「卻沒有人可以替他們做什麼，這是一個福利資源的缺口。」李佳庭說。

離不開街頭的遊民有各種類型，而被送到安置單位的遊民，也會依對象而有不同的服務方式。一般來說，純民間單位的彈性較大，他們可以決定主要的服務對象。像是台北萬華的芒草心協會，針對的是有意願自立脫遊的人。芒草心會在遊民安置期間，協助他們找到工作、安排儲蓄計畫、也包括協助他們日後自行租屋。

台中撒瑪黎雅協會也是以協助遊民回歸正常社會為目標，只是服務對象僅限女遊民。在這類機構接受安置的遊民，通常會居住半年左右，在找工作期間或是就業初期，都可以減去房租的負擔。等到生活大致穩定，也已累積儲蓄得以開始租屋時，遊民就要離開安置機構。

公辦民營的收容單位，則是依照各個縣市的遊民安置辦法為依據，通常規定遊民最多只能住三到六個月。不過因為入住的遊民多是老弱殘疾，缺乏自力更生的能力，實際到台北平安居及高雄鳳山街友服務中心觀察，就會發現許多遊民，一住就是好幾年。



住在公家收容機構裡的遊民，通常是曾在街頭生活，經由民眾通報、社工進行外展服務，或由警察單位及醫院轉介而來。在外流浪的遊民，也可能透過口耳相傳，自行前來尋求協助。這些有安置需求的遊民，住得進來，卻未必能夠離開。高雄鳳山街友服務協會主任范俊賢說，機構裡真正有就業需求、並可能脫遊的遊民，大概只有三成。

其餘佔了七成比例的遊民，缺乏工作能力，生存條件也不佳。若是按照規定，時間一到就讓這些人出去，他們也無法在街頭生活，可能很快又會住進來。這類遊民即使想脫遊，身體狀況和現實環境也不允許，他們只能消極地住在機構裡。而有工作意願的遊民，也並非輔導一次就能從此脫遊，許多遊民會不斷在街頭和安置單位間循環。直到無謂消耗的資源太多，機構不再給予入住機會，他們最終還是得回到街頭。

台北中和的遊民收容所，則是台灣唯一公辦公營的遊民安置單位。因此狀況最差、別的單位無法承接的遊民，幾乎都會轉介到那裡。遊民收容所主任陳佩斌說，他們的個案年齡層相對較高，也有患精神疾病、酗酒、沒有工作意願的遊民。遊民自身條件如此，工作人員也很難積極給予協助和輔導，這是不同屬性的機構要面對的限制。

然而在社工眼裡，非老、非殘、卻有一堆慢性疾病纏身的遊民，其實最可憐。他們沒有任何福利身份，無法申請政府補助，偏偏身體又不利於工作，連在街頭生存都很危險。「這類遊民只能消極等待，讓他們住到六十五歲，再轉去老人安養機構。」范俊賢說。

住不進機構的遊民，也不是沒有機會自己租屋脫遊。只是要擁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似乎比一般人來得困難。在高雄街友關懷協會負責輔導就業的社工王紹美說，遊民絕大部分從事臨時派遣工作，依他們的條件本就很難找到正職工作，即使有機會，遊民也會因為各種考量而作罷。



王紹美進一步解釋，不少遊民有前科紀錄，或積欠許多罰款，假設他們投入正職工作，一個月可能會被扣除三分之一的薪水。以清潔工一個月兩萬元收入來看，扣除罰款後，可能還沒有臨時作工的薪水高。遊民寧可承受派遣工作的層層剝削，也不願到一般公司工作。

這些積欠債務、或有官司纏身的遊民，面對工作的心態比較消極。他們會認為即使費盡心力穩定工作，讓自己邁入正常生活，但等到法院的通知一來，就得入獄服刑，「生活太多的不確定性，讓他們積極不起來。」王紹美說。

多數遊民屬於中高齡失業者，與社會脫節太久，本身也缺乏信心。他們面試工作前，會有很多想像不到的憂慮，覺得自己的外貌看起來很髒，沒有幾件體面的衣服可以替換，工作地點若太遠，又沒有交通工具可以到達。甚至有些遊民在見到雇主前，就認為自己會被歧視。

王紹美說，其實從事一般工作的遊民，並不希望讓雇主知道自己的遊民身分，他們會擔心被別人質疑工作能力。王紹美曾輔導過一個在洗車場工作的遊民，由於工作的勞動量很大，他格外注重自己的整潔，每天下班都會趕到協會去洗澡，讓自己乾乾淨淨地面對人群。「他覺得沒吃到便當還好，但不能不洗澡。」王紹美說。

遊民想靠工作自力更生，但在既有的生活狀態下，有些現實的、心理的限制難以輕易突破。積極尋求工作的遊民，被社會拒絕久了，也會變得消極。而對於沒有儲蓄的遊民而言，好不容易找到一份工作，若要租屋，還得先繳兩個月的押金，一個月的薪水就沒了。以致他們即使有工作，面對租屋的心態總是：「再緩緩吧。」

完全沒有收入的遊民，在街頭也可以生存。都市裡的發餐單位多，遊民甚至能挑自己喜歡的餐點吃。有些與社區關係密切的遊民，長期生活在夜市攤販附近，每天都有人輪流救助他，十幾年來沒有餓過肚子。這些遊民有自己的生存之

道，即使不工作，他們甘願把物質欲望降到最低。一生就是這樣了，何必改變生活方式？

外界總說處理遊民問題，最重要的是從居住與就業問題著手。台灣不是缺乏收容機構，也非完全沒有工作機會，只是對於遊民而言，這從來不是簡單的供需對應問題。不論是因為現實條件或是個人意願，多數遊民，終究離不開街頭。



第四章 遊民能依靠的肩膀



晚上十點，台北車站大廳裡熙來攘往的人群逐漸散去。棲身在台北車站周圍的遊民，也各自回到自己習慣的角落，將睡墊或紙箱鋪在地上，開始自己的夜晚。

路過的民眾似乎習以為常了，行經遊民時沒有太多意外的表情，卻也不敢在此停留太久。即使夜色已深，剛從各地回到睡處的遊民，絲毫沒有睡意。有的遊民三三兩兩群聚閒聊；有的忙著整理手邊的家當；有的獨自躺在石椅上，看著星空若有所思。一如既往的漫漫長夜，似乎不是拿來睡覺的。

車站大門對面是整排的商業大樓和百貨公司，大樓外牆的LED燈，亮著氣溫三十度的數字。六月份的天氣悶熱黏膩，令人不耐。不過因為端午節快到了，有慈善團體會來車站發送粽子，遊民聽到這個好消息，煩躁的心情暫時得到紓解。

果然，在車站南大門的集合處，聲音突然大了起來。慈善團體一行人浩浩蕩蕩，推車上堆著一箱箱的食物。參與人士出發前不免俗合拍一張紀念大合照，在旁站著的是台北市遊民專責小組的社工柯翰甫，神情有些嚴肅。等到儀式性的程序結束後，他便帶領慈善團體成員，沿著車站外圍環繞而行。

儘管遊民所在之處多是開放空間，卻仍有部分遊民隱身在一般人不易發現的角落。柯翰甫對他們的棲身處瞭若指掌，他的腦海裡似有一張地圖，標示著每個遊民明確的藏身位置。他也特別提醒工作人員，某一角的遊民因為工作會晚歸，得預先替他保留一份。接著他帶眾人鑽進隱蔽的轉角、以及常被忽略的地下道深處，確保沒漏掉任何一個遊民。

在柯翰甫的指示下，隊伍一路從車站大門行經客運總站，再到最邊緣的公園。過程中，因為柯翰甫的伴隨，遊民較能不帶戒心地面對一群陌生人。已經躺平而被叫起來的遊民，一看到熟悉的面孔，立刻收起被打擾的不耐。他們與柯翰甫彼此問候，就像熟識的朋友。



當空的推車回到車站門口，已是晚間十一點。不過，柯翰甫的工作還沒有結束。他正要回萬華與另一群社工會合，等待更晚的第二波發餐活動。

遊民為了配合大眾的日常作息，總是深夜才能回到住處。為了掌握每個遊民的生活狀況，社工不時得在夜裡行動。遊民社工除了白天上班，晚上撥出額外的時間服務遊民，更是常有的事。遇到颱風天或低溫等特殊狀況，社工更得馬上前往街頭，把遊民安置到可以遮風避寒的地方。

遊民社工是公部門及民間單位中，處理遊民事務的重要角色。他們因為服務工作與遊民熟識，了解遊民的遭遇和平時的生活狀況。不論是行善的團體、或是處理遊民相關業務的工作者，都能透過他們，很快接觸到難以打進的遊民群體。遊民社工就像是支架穩固的橋樑，讓生存在邊緣的遊民，有機會重新連結社會。

「社工系學生畢業後最不想服務的對象，第一名就是遊民。」年僅二十五歲的社工李佳庭說，遊民是社福人口裡最不受歡迎的一群，總是有人認為他們不值得幫助。相較於老人、婦女或兒童，社工在服務爭議性高的遊民群體時，面臨的挑戰也更為複雜。

遊民服務較沒有制式的流程和方法，每個遊民社工遇到個案時，只能仰賴自己的評估與判斷，不同社工採取的作法未必相同，也因此較能顯現社工不同的風格。「因為沒什麼人在做，所以怎麼做都可以。」李佳庭笑說。她也覺得，社福界最奇怪的社工，幾乎都在遊民圈裡。

社會中多數人聽到遊民，仍是避之唯恐不及。社工要服務社會觀感不佳的群體，除了必須解決遊民自身的複雜問題外，還包括大眾的偏見、遊民與居民的衝突、資源不足等問題。社工必須靈活應對，在不利的工作環境中找出變通的方法。

不論社工的資歷深或淺，他們多數都同意，遊民服務是一項時常耗損自己、卻不見得可以得到相對回饋的工作。在臺中撒瑪黎雅婦女協會擔任社工的潘欣宜，是剛從大學畢業的年輕人，第一份工作就踏入遊民領域，面對敏感脆弱的女遊民，對她而言是很大的挑戰。



「做社工最在乎的是，個案有沒有因為自己介入而改變。」潘欣宜認為，社工人員工作的成就感，來自服務對象的轉變。但偏偏，遊民的變化是非常緩慢的過程。潘欣宜說，剛開始遊民對社工的防衛心很重，不願意提起自己的事。她後來逐漸了解，多數女遊民長期遭人唾棄，因此出現許多不配合的言行舉止，是她們保護自己的方式。這時，社工要花更多時間建立信任感，當她們慢慢感受到關心，可愛的那面就會顯現出來。

同樣在撒瑪黎雅服務的社工張怡萱則有感而發地說，社工的服務量如果很大，服務會相對淺層。她們因為日日夜夜與住民相處，有較多時間能針對不同的遊民性格，嘗試各種服務方式。一種作法行不通，再換另一種方法。「每天就像跟她們玩諜對諜，玩久了總會贏的。」張怡萱說。

儘管輔導遊民的成效往往不太顯著，張怡萱卻認為當中細微的變化，非常吸引人。她用「養育孩子」來比喻服務遊民的過程。她說，遊民在狀況最差的時候來到機構，像是不會走路的小孩，難免跌跌撞撞，直到放手讓她們走得穩、甚至會跑，中間的過程很漫長。變化雖然微小，但一路陪伴的人都看在眼裡。「這無法具體量化，也不能做成數字表格，可是我感受得到。」張怡萱說。

遊民社工要做的事，其實比想像得多。很多遊民長期與社會脫節，又在許多社福單位求助時碰壁，他們已經不太有自信或能力與外人溝通。例如，遊民申辦福利身分或補助時，需要醫療診斷書，或申請相關文件，部分遊民不見得可以溝通得很清楚，更別說是租屋或工作面試。這些看起來簡單的小事，都需要社工的陪同。

遊民社工也會因為提供服務，與遊民有不同程度的接觸。一般外展服務的目的是將街頭上的遊民，轉介到合適的地方。解決了遊民的就醫、就業或安置需求後，多半不會再有更深的接觸。這類社工與許多遊民個案，甚至只有一面之緣。

但在安置機構中的社工則不同。在遊民安置單位中，社工與遊民朝夕相處，為了處理各種問題，常須與特定個案進行長期且深入的互動。社工除了評估遊民



的狀況，替他們媒合工作，並持續追蹤工作現況外，也要協助他們申請福利身分；陪同遊民就醫、上課；為他們擬定儲蓄計畫；最後待他們收入穩定後，再幫忙尋找租屋處。遊民即使離開了安置單位，社工的工作仍沒有結束，還是會定期探視他們，了解工作和生活狀況。

社工幾乎是遊民在自身社群之外，接觸得最多、也最信任的人。遊民社工面對這群社會的底層弱勢，還得每天處理各種窘迫或突發的狀況。個性不夠樂觀的社工，可能會招架不住。可是，他們總有感到矛盾或失落的時候。

連從事遊民工作多年的柯翰甫也坦言，有時會產生無力感。尤其看到遊民在社會邊緣來來回回，即使輔導他們找工作，看著他們領固定薪水，開始租房子，維持穩定的生活。「心想應該沒問題了，結果半年後他們一樣回到街頭。」柯翰甫無奈地說。

現任芒草心協會秘書長李盈姿，過去長期在新北市進行遊民外展服務。她最常遇到的情況是，民眾希望遊民消失，可是遊民可能因精神疾病或其他因素，無法安置進入收容單位。而民眾不願理解遊民的狀況，以及工作者的難處，只會不停抱怨。「那時總感覺一直在耗損能量，不知道自己到底在忙什麼。」李盈姿沮喪地說。

現在李盈姿在民間團體工作，主要工作為輔助願意自立脫遊的人，感覺工作目標變得明確。因此，當接觸的個案表現出較強烈的動機，常會讓她看到遊民改變的可能性，也在工作時感受到更多正能量。李盈姿說，有時候服務對象不見得會感謝社工，或給予直接的回饋。但看到他們的配合度提升，願意做出部分的妥協，這就是一種變化。

每個社工在開始從事遊民服務之前，也和一般人一樣，對遊民有既定的想像。李佳庭剛踏入遊民服務工作，就已在實際與遊民接觸時，感受到不少矛盾與衝擊。她也在深入理解遊民的處境後，不斷調適並修正過去的思考方式。



一般人總會期待，社工能協助遊民找到穩定的工作，讓他們自力更生。可是對遊民而言，那也許不是最適合他們的生活方式。李佳庭舉例說，在萬華某個國小附近，住著一個遊民老鼠哥（化名），他已在學校周圍流浪二十多年，持續被民眾通報，認為他影響學童的安全。

老鼠哥獨身一人，又在街頭養了兩隻狗、一隻老鼠，這些小動物就是陪伴他多年的家人。雖然他已超過六十五歲，社工可以強制安置他進入安養中心，可是他並沒有意願接受安置。李佳庭在老鼠哥生日當天，問他有什麼願望，老鼠哥淡淡地說，他只想永遠留在熟悉的街頭。

「如果我選擇強行安置他，也許他一進去就自殺了。」李佳庭從他接觸個案的經驗體會到，該怎麼處理遊民的議題，取決於社工從什麼觀點出發，在許多兩難的情況下，永遠找不到標準答案。唯一確信的是，遊民社工要保持彈性，因應各種不確定性，做出相對更好的判斷。

在萬華社福中心服務十多年的社工張獻忠，至今輔導超過三千個遊民。與萬華遊民間聊時，他們總會自然地提起「獻忠」，遇到任何困難，也是第一個想到向他尋求協助。遊民將張獻忠視為值得信任的兄弟，甚至稱他為「丐幫幫主」。

張獻忠說，遊民服務的特色是，個案通常無法做到隱蔽性。倘若是一個普通家庭到社福中心尋求協助，其他人並不會知道這個家庭有困難，從服務的開始到結束，是一個獨立運行的過程。可是遊民的網絡很清楚，他們住在一起，休閒和工作也有很高的重疊性，甚至會進到相同的收容機構。

「在做遊民服務的時候，面對的是整群人。」張獻忠說，社工為遊民個案提供任何協助，其他遊民一定會知道。這樣的服務性質有好有壞，如果資源夠多，可以讓更多遊民獲得相同的協助；可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需要社工仔細評估每個遊民的狀況，才能妥善分配資源。

儘管十多年間，不少遊民在張獻忠的幫助下順利脫遊。然而張獻忠卻很平淡地說，多數遊民不會因為社工介入，而有太多改變。張獻忠並不會因此感到無力，



他認為拒絕接受協助的遊民，不見得無法在街頭生存，他們有自己固定的生活型態，已經不太需要社工了。

社工在工作過程中，也會慢慢修正自己的標準。李佳庭說，如果社工接觸每個遊民，目標都是讓他從此有穩定的工作和住處，那真的太困難，自己也會時常感到失望。「我的標準是看到他們每天吃飽、開心過日子就好，所以我很容易滿足。」李佳庭笑說。

儘管許多遊民社工默默努力著，張獻忠仍不禁感嘆，台灣的社工待遇太差了。尤其做遊民服務的社工人員，更難持續性地投入，以致資深的遊民社工愈來愈少。「好像只有怪胎，才能在這裡做很久。」張獻忠苦笑說。今年有些單位結束政府長期的委託案，加上對於工作環境不滿，各縣市許多有經驗的遊民社工紛紛出走，對遊民服務工作傷害很大。

「大家都覺得社工就是要有愛心、要犧牲、要做很多事，不能拿太多錢。」柯翰甫說，整個社政體系及社會環境，對於社工的認識並不充足。社會對社工角色的期待和提供的工作條件不成正比，很多人寧願選擇更好的出路，導致社工圈的流動率很高。

「我相信工作上的專業需要時間累積。」柯翰甫說，相較醫師、護理師、工程師及律師等領域，他們的工作可以讓人較快看到成效；可是遊民服務是一個長期的過程，社會看不到立即的改變，就會對這個領域產生質疑。也因此，台灣的社工似乎一直無法建立專業的形象。

遊民的生成是整個社會結構的問題，單憑幾個遊民服務單位及社工人員，自然無法填補這個漏洞。即使遊民服務的成效無法立即而顯著，仍有不少遊民社工秉持專業熱忱，從未在工作崗位退縮。遊民也因為有這群社工的陪伴，使他們面臨的困境，能有解決之道，重新與社會接起鏈結。

讓街頭上的遊民數量減少，是外界對於遊民社工的期待。但若非實際站在第一線的工作者，不會知道協助遊民脫遊有多麼困難。柯翰甫在輔導艋舺公園的遊

民時，有很深的感觸。他說，好不容易成功讓一個遊民離開街頭，他的床位卻很快被下個人補滿，新遊民進來的速度實在太快了。

柯翰甫這麼形容，社工是一群拿水桶接水的人，如果遊民問題不從根本解決，水龍頭一直關不起來。下面的人就算再努力，也永遠接不完。





第五章 「她們」有家歸不得

傍晚的天色漸暗，路燈沿著街道一一亮起。台中北屯區的一間普通民宅裡，婦人一踏進家門就直奔廚房，忙著確認冰箱裡的食材，想著家中成員的喜好，盤算著晚間的菜單。她做菜的手法熟練俐落，三十分鐘後，餐桌擺滿四菜一湯，等著忙碌一天的家人歸來。

電鈴聲接連響起，餐桌上的人們總算到齊。四個女人拖著疲憊的身軀、沉重的步伐，圍坐在餐桌前，大口吃飯。

這些一般人再熟悉不過的家中情景，對屋裡的這群人而言，卻得來不易。

年紀最大的阿嵐嘆了口氣，臉上沒有任何笑容。她提到自己當天工作近十小時，背包裡的「大誌雜誌」卻一本也沒賣出去。旁人連忙安慰她：「就當出去玩嘛。」阿嵐無奈地笑著，心中的落寞卻掩蓋不住。

餐桌上的話題圍繞著工作，對話並不長，多是「很累」、「很熱」、「還好」幾個簡單的回應。口氣也平平淡淡，沒有高昂的語調和興奮的語氣，取而代之的皆是身心俱疲。

從進門的那一刻，她們就看見家裡多了一個不認識的人，卻始終沒有人詢問，似乎也不感到意外。幾個月前，她們也是互不相識的陌生人，各自面臨人生最艱難的時刻。因為同是無家可歸的女人，讓年紀、背景和生活經歷各不相同的她們，聚集在這裡，彼此照應。

這間溫馨舒適的三層透天厝，是「台中市慈善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的主要據點，也是台灣唯一專收女性遊民的安置機構。入住的婦女不分老少，都稱呼協會主任張芳雪為「媽媽」。她就像一家之主，負責照顧婦女的生活起居，關心她們的身心狀況，夜晚也與她們同住在協會裡。撒瑪黎雅成立十二年間，協助的婦女們來來去去，張芳雪始終守在她的崗位上，陪伴她眼中的「家人」。



遊民議題長期受到忽視，女性遊民更因為人數少，不容易曝光在大眾面前，而讓社會對女遊民特有的問題更顯陌生。一開始，張芳雪和協會創辦修女劉美妙，只是在臺中火車站附近發放便當，協助貧窮女性。不過她們很快發現，這群婦女之所以落入無家可歸的困境，背後各項因素夾雜。多數是家庭關係破滅、自信心瓦解，還有身心疾病等。於是她們的人際關係漸漸疏離，最後終致脫離社會與人群。

「她們需要的，不只是一個便當。」張芳雪說，即使解決吃與住的問題，也无法真正改變她們的處境。面對婦女複雜的人生問題，她們需要的是長期、深入的協助。

撒瑪黎雅服務的對象雖統稱為婦女，事實上涵蓋了各個年齡層的女性。過去的個案較多為中年婦女，卻也有未成年的女孩。「這些年我們接觸的個案，確實有年齡下降的趨勢。」負責輔導工作的社工張怡萱說，一般人看到年輕女孩，總是很難理解，像這樣看起來一切正常的人，為什麼會陷入人生的困境？只要細究她們的成長環境和交友背景，就會瞭解這是一串連鎖反應的結果。

就像現正住在協會的四名女性中，有一名叫做恩恩（化名）的年輕女生，特別引人注目。她的外型姣好，個性活潑開朗，樂於與人交談、對視，看不出她與一般年輕人有何不同。若不是張怡萱提及，很難想像約三十歲的恩恩，已經有個正在念國中的兒子，且進入撒瑪黎雅之前，她的生活一團混亂。

恩恩的交友圈複雜，從國中開始一路輟學、逃家，在這種學習狀態下，她一直無法接觸正向的生活態度。又因為母親患有精神疾病，以致恩恩不太願意認同媽媽。母女間缺乏對話，家庭關係始終不好。加上恩恩太過年輕，就經歷一段失敗的婚姻，種種原因造成她心裡累積很多傷痕，時間一久，自然就生病了。

恩恩患的是近年常見的「身心症」，簡單來說是一種與憂鬱、焦慮相關的精神官能症。因為長期處在壓力之中，導致自律神經失調，使得生理和心理層面受到負面影響。病情嚴重時，足以危害到一個人原有的生活能力。不但可能喪失工



作，連帶影響經濟狀況，也容易造成人際關係脆弱。其實治療身心症並不困難，

「最怕的是他們根本不知道自己已經生病了。」張怡萱說。

身心症帶來的負面影響，加上患者缺乏病識感，容易讓旁人無法理解他們一連串的異常行為，最先受不了而反彈的通常是家人。接著在短時間內，他們可能失去工作、朋友及所有社交圈的聯繫，一無所有。

恩恩就是在這樣的處境下，因發病被強制就醫，出院後由臺北轉回戶籍地臺中，被安置在撒瑪黎雅。她與原生家庭沒有聯繫，與前夫生的兒子也被婆家禁止來往。張怡萱心疼地說，在輔導過程中，恩恩不常提起孩子，外人看來會覺得她無情、不負責任，可是許多失婚媽媽，都是被迫遠離家庭。她們沒有能力改變現況，也無法讓自己被家人認可，只能與孩子愈來愈遠，或選擇遺忘這個事實。

恩恩入住撒瑪黎雅一個多月，病情已經控制得很好，目前在臺中火車站的街友培力商店擔任店員。一個平日午後，提早下班的她，坐在餐桌前看小說。她常會抱著一本書，安靜坐在角落閱讀。恩恩走路時，看得出一腳有輕微的顛簸，她平淡地用工作受傷為由帶過話題。沒說出口的是，那是她在人生的谷底，選擇從高處跳下產生的後遺症。

恩恩還年輕，言語中感受得出對未來的渴望。反觀協會裡的其他婦女，卻不是人人都那麼樂觀。

年紀最大的阿嵐（化名）將近五十歲，早上八點多，她坐在餐桌前，邊服下身心症的藥物，邊整理背包裡的大誌雜誌。她拿著水杯的手微微抖動，那是吃藥的副作用。阿嵐多數時候愁容滿面，她最大的煩惱就是工作，每天站在街頭銷售的時數長，雜誌卻只能賣出一兩本，有時甚至完全沒有售出。對比她年輕時精明能幹的銷售高手形象，如今的落差，讓她心情更加沉重。

中國籍的阿嵐早年在北京經營店面，嫁來台灣之後很快就離婚。後來有一段新戀情，不料男友卻突然消失，強烈的打擊使她患得身心症。缺乏病識感的她先是失去工作，被房東趕出門，接著整個生活開始走樣。



「阿嵐是我從監獄接回來的，她的情況糟糕到沒辦法填飽肚子。」張怡萱以她輔導個案的經驗說，這些婦女最常犯的是偷竊罪，然而她們偷的東西根本不值錢，可能只是一碗泡麵、內褲或衛生棉。她們卻連這些基本生活用品，都沒有能力買。

阿嵐的雜誌銷售工作一直不順，她的體力較差、手會抖，也無法從事其他全職工作。銷售工作是她自認的強項，可是每天不盡人意的販售數量，對她而言都是打擊。「她會一直否定自己，完全沒有自信。」另一名年輕社工潘欣宜說。

這些無家可歸的婦女，通常從事就業門檻最低的工作，像是清潔員、工廠女工或是賣雜誌等，較沒有外表和學歷的限制。儘管如此，她們的工作穩定度仍舊不高。撒瑪黎雅執行長楊麗蘋說，當一個人自信心不足，她的樣子、眼神，乃至於與人溝通的方式，自然不會討喜，容易被老闆嫌棄。

協會裡的另一名婦女小楓（化名），就是典型的個案。她大約四十歲，皮膚黝黑、身形高大，個性不至於太內向封閉。只是無論何時與她對話，她總是背對他人，逃避別人的臉孔和眼神。「至少她已經可以自然微笑了，剛來的時候完全看不到笑容。」潘欣宜說。

同樣面臨失婚問題的小楓，用「一場夢」來形容她的婚姻，自始至終她都不明白自己為何被拋棄。早期父親接納她回娘家，可是親兄弟將她視為麻煩人物，漸漸疏遠她。父親過世後，她變得無依無靠，流浪到街頭。

「她剛來協會的時候，看到物資就想翻、想拿。」張怡萱說，小楓過去很多生活需求無法得到滿足，一看到東西就會習慣性地掠奪，因為她害怕過不了多久，又會一無所有。

比起男性遊民較為多重複雜的成因，女遊民遭遇的困境，多半受到失婚和身心症影響數為普遍。一般家庭對身心症的認知不夠，患者又容易缺乏病識感。當她們不斷做出脫離常軌的事情，家人會因為受不了而排擠、甚至放棄她們。



從撒瑪黎雅協助婦女的經驗來看，其中很多受助婦女本身就不具備社會競爭力。她們多以家庭為重，很少從事全職性的工作。以致當父母年邁、失去婚姻依靠時，這些婦女僅有的精神支柱和經濟來源，一瞬間都遭剝奪，她們因此成為家庭的棄婦。「她們有家卻歸不得，那是心裡永遠的痛。」張怡萱說，這些婦女試著在協會重新找回溫暖和關懷，說服自己，這裡才是她們的家。

撒瑪黎雅成立至今，已成為臺中具指標性的女遊民輔導單位。民眾只要發現有女性夜晚在便利商店或街頭露宿，都會馬上通報。警察、社政單位和協會之間的配合，以及運行已久的轉介機制，已不會讓這些婦女在街頭停留太久。「女性即使只在街頭一天，都是非常危險的事。」張怡萱嚴肅地說。

現正入住撒瑪黎雅的四名女性，都有流浪的經驗。不過流浪的時間很短，幾乎不超過一週就被轉介到協會來。能夠入住安置機構、短期就獲得協助的婦女是幸運的，但並不是所有女性遊民都如此。

臺中遊民統計的數量較台北及高雄少。白天時觀察臺中火車站、第三廣場及臺中公園等地標，並不見遊民聚集。雖然遊民零星分散在各處，遊民工作者對他們的行蹤卻是瞭若指掌。張芳雪結束夜管工作後，並沒有直接回家休息；她常常騎著機車穿越市區各個角落，帶著麵包和便當，訪視少數還在街頭生活的女遊民。

「這裡住著一個臺中流浪最久的女遊民。」張芳雪往臺中公園對街看去，果然搜尋到一個瘦小的身影。眼前這名滿頭白髮的女遊民，獨自坐在人行道上，嘴裡念念有詞，對著身旁的空氣不停比劃。她在街頭住了二十幾年，有嚴重的精神障礙。但她見到張芳雪時，還是開心地與她聊上幾句。張芳雪說她始終不願意接受協會安置，僅靠著在街頭從事性交易維持生活。

第三廣場的另一角也是相似的情景。一個身形豐腴的女遊民，邊喝著別人給她的熱湯，邊與身旁的社區居民聊天，不時發出海派的笑聲。問她為什麼不願意住進協會，她對著張芳雪笑說：「不用啦，妳常來看我就很好了。」



服務十幾年間，張芳雪幾乎接觸過臺中所有女遊民，也因為親身陪伴，更能體會她們的艱難處境。但為何女遊民會拒絕安置，寧可以街頭為家，沒錢時就靠性交易為生？這樣的生命觀，連張芳雪也難以理解。張芳雪還曾在臺中火車站找到一個女遊民，她因為腳截肢坐輪椅，既不能工作，也不好行動，已經在街頭餓了好幾天。「我幫她換藥的時候，好多蛆在傷口上爬來爬去。」張芳雪淡然地描述著令人怵目驚心的場面。

街頭環境本就克難，對於女性又存在另一份危險性。楊麗蘋說，她參與過各種遊民相關會議，發現政府根本不了解女性遊民，總認為在街頭上看到的女性數量少，問題不大。其實女性為了保護自己，本就會選擇較隱蔽的場合棲身，像是大樓屋頂、便利商店或銀行提款機旁，盡可能不讓自己過於暴露在外。

就連在台北艋舺公園裡，來往的人數眾多，也有管理人員駐守。仍看得到女遊民夜晚用多層紙箱隔絕自己，或用衣服把自己包裹起來，不讓他人輕易辨識。「在一些男女合住的收容單位裡，女遊民也是照樣被男性欺負。」楊麗蘋嚴肅地說，可見女遊民安置需要考慮到性別差異，才能提供適合的協助。

女性在街頭生活不易，和男性相比，接受安置和輔導的意願會較高。「除非我們介入得太晚。」楊麗蘋說，許多失去工作和家人的婦女，第一時間透過社會局通報而轉介到安置單位，要改變她們的生活狀態相對容易。可是當她們已經在街頭遊走一段時間，習慣街頭的生活，建立了一套生存模式，就很難回頭接受安置。但這樣的女遊民往往患有精神疾病，根本沒有能力自我保護。

目前長期流浪在外的女性，多半有精神障礙，即使行為能力正常，為了生存，她們有時不得不出賣身體換得報酬，或是依附男性遊民而生。高雄街友關懷協會的社工翁文正說，高雄火車站附近就有三、四個女性精障遊民，因為遭家人拋棄，只能在街頭遊走。其中一個女遊民小佩（化名）親口說，她在街頭被性侵過好幾次，也有別的女遊民生了小孩，找不出爸爸是誰。她們不願接受幫助，社工礙於

法規也無法強制安置她們，「只能看她們一直被欺負，實在很可憐。」翁文正感嘆說。

而對於不斷產生的新遊民，雖然安置單位可以在第一時間接軌，讓她們接受安置輔導。但是一個人會淪落到無家可歸，是許多積累而成的傷害造成的。每個個案到協會之後的自我重建，是一段極為漫長的過程。

「社會對於身障、孩童這些明顯的弱勢族群，給予很多關心，可是很少人看見無家可歸的這群女性。」楊麗蘋說。遊民議題一直是社會救助體系下，不被重視的一環，女性遊民潛在的隱性特質，讓這塊問題更少人關注。

女性和家庭的連結太深，以致失去家庭支持系統的她們，比起男性更顯脆弱，不易在社會中找到生存的方式。可是要從人生前所未有的無助和絕望裡爬起來，只有別人的協助是不夠的。還需要讓她們學會調適心態，療傷後繼續往前走。

晚餐時間的餐桌上，是每個家庭一天之中最溫馨的時刻。這一天，曾住過協會的幾名婦女回來與她們一起用餐，三三兩兩分享著雜誌銷售的技巧、低收入戶的申請程序、哪裡的租屋處便宜，以及哪個賣場有不錯的工作，並在晚飯後相互提醒吃藥。

小楓在對話的過程中，不經意地直起身子、正眼看著對方。直到她回過神來，才意識到她應該低下頭。那是她保護自己的方式，看了難免心中不忍。

許多傷口終會慢慢癒合。在這個餐桌上，從不是真正家人的這群婦女，還有共同的話題可以談論，用那些聽起來有些辛酸卑微的話語，相互鼓勵、取暖，並默默等待小楓能夠自在抬起頭的那一天。

第六章 遊民脫遊，現實比想像更難



萬華從來不是台北市民喜歡造訪的地方，這個發展落後的老城區，卻總能吸引不少觀光客。平日早晨，常見日本少女頂著時髦濃妝，手拿最流行的自拍棒，與身後著名的地標龍山寺興奮合影。與她們距離幾步的街道另一端，坐著幾個髒亂的老人，身旁擺放著睡袋和紙箱。

艋舺公園就在龍山寺的對面，觀光客總愛來這裡拍照留念，但相機角度只要輕輕一轉，遊民就成了觀光客的台北記憶。在堪稱全台最大遊民聚集地的艋舺公園裡，只要繞行一周，就能看到數十名流浪漢的身影。公園周邊三個角落則堆放他們所有的家當，遊民白天必須把行囊收拾好，統一裝在社會局發放的紅袋子裡，這是在公園生活必須遵循的規定。

受到歷史因素和產業發展的影響，萬華匯聚了各式的社會底層。許多弱勢勞工、流浪漢、特種行業女子及角頭黑道分子，在這裡形成一個微妙的社區網絡，彼此互助與共存。

艋舺公園與遊民的淵源有近百年歷史。不同於其他地區的遊民生態，萬華遊民跟當地社區發展緊密連結，和在地居民互動關係密切。因此每當各種遊民問題浮上檯面，萬華總是首當其衝，成為探討遊民問題的代表性地點。

這幾十年間，台灣遊民議題的討論，始終沒有太大進展。艋舺公園裡的遊民來來去去，公園的座椅如今被加裝把手，使得遊民無法臥躺。相同的位置，有一年冬天還被無情地潑灑冷水，企圖迫使遊民非離開不可。政府單位對於遊民問題的處理，自始至終都沒有、也難有積極的作為。

從北到南觀察各縣市的遊民輔導情形，可以發現遊民服務工作幾乎仰賴民間單位支撐。政府僅是編列預算，列出遊民需要的急難救助、租屋補助或就業補助等，透過評選案或標案的方式，讓民間單位承接。「政府只能撥錢給各單位，他們連實際去給錢的人力都沒有。」芒草心協會秘書長李盈姿說。



各縣市政府都有社會局，一向人少事多，得面對形形色色的弱勢民眾，遊民只能排在最後。除了台北市社會局設有遊民專責小組，得以編列社工人力，直接進行遊民外展、緊急安置、就醫等福利服務外，其他縣市政府幾乎沒有人力實際接觸遊民。為了處理棘手的遊民問題，各地政府都必須借助社會力量，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相關工作。

在遊民服務工作上，民間通常仰賴政府的委託案及補助案獲得經費，公辦民營是政府與民間單位最直接的合作形式。各縣市許多公辦民營的遊民收容機構，像是台北的平安居、台中的街友關懷協會，以及高雄鳳山、三民街友服務中心，就是承接政府委託、進行遊民收容及輔導等相關工作。另有其他民間團體自行擬定遊民輔導方案，再向政府申請補助，執行計畫，則屬純粹民營的性質。

目前負責遊民救助的公辦民營機構，是各縣市擁有資源較多的遊民單位。每個機構各有運作模式，處理的遊民業務也不盡相同，約可區分為收容、外展服務、就業輔導及教育訓練等。鳳山街友服務中心主任范俊賢說，政府會認為委辦單位要負所有的責任，工作全推給民間做。雖然由民間單位執行，可以避免科層化，工作較有效率。可是遊民是個特殊的服務群體，單靠社福團體力量非常有限。

「每次召開遊民會議，現場只有我們不是公務員，卻都是我們在解說。」范俊賢無奈地說，遊民工作吃力不討好，看不到太大的績效，所以地方政府只撥經費，看不到人力配合。他認為政府應該發揮更大的功能，而不是像個局外人，全交給委辦單位執行。

除了民間與政府的角色分工之外，委辦單位的組織理念，以及他們對於遊民領域的熟悉度，也會影響服務的專業性。范俊賢不諱言說，有些單位心態很消極，只是用最低標準完成委辦工作，把經費消耗完，實際所能給予遊民的照顧和輔導相當有限。

然而多數公辦民營單位，一承接就是好幾年。儘管他們與政府保持長期穩定的委辦關係，但只要委辦單位一換，民間單位之間無法建立有效的業務交接，以致過去建立的制度和合作模式，可能都得重新來過。

「新北市就是最好的例子。」過去曾在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北志協）工作的李盈姿說，北志協承接新北市的遊民外展服務長達十二年，今年因為各種現實因素的考量，他們決定不再接案。她說，新北市政府不但自己做不來，又遲遲找不到新的民間單位承接，導致新北市目前沒有外展服務，現階段即使社會局接到遊民通報，也無法進行安置處理。更難以想像的是，北志協十二年來跟醫院、警政單位建立出的合作模式，也隨著承辦結束，全部歸零。

相同的窘境存在於台灣其他縣市。高雄市兩個街友服務中心，承辦的業務大致相同，不過鳳山和三民兩個據點，分別委託給不同民間單位辦理。范俊賢說，各單位都有自己的個案紀錄和系統，若是隔年有別的單位要承接他們的工作，民間單位之間沒有業務交接的機制，過去也沒有交集，不可能把以往做的個案紀錄直接轉交給他們。新的單位必須花很多時間，從頭了解每個遊民的狀況。「所以政府也不敢隨便委辦給別的單位做。」范俊賢說。

遊民服務工作目前雖建立政府與民間合作的機制，因政府過度仰賴民間單位，許多民間單位不見得能長期穩定運作，這些不確定性，都可能讓遊民工作陷入停頓狀態。同時，政府疏於建立民間的交接規範，不同單位間又堅持各自的做法，以至於委辦單位一換，所有工作就必須重新建置，非常不利於遊民服務的推動。

公辦民營機構的經費全來自政府，相對必須受到較多的限制。反觀接受補助的民間單位則擁有較大彈性，能夠依照自己的服務理念，擬出各種方案，向政府申請經費。儘管國內因為不少民間單位投入，為遊民服務注入一股活水；然而公部門所能給予的有限資源，以及僵化制式的規定，還是讓不少單位感到很無力。





台中市是遊民相關民間單位最多的縣市，遊民服務全靠民間推動。只要遊民在台中街頭被通報，就會經由警政單位或社會局，轉介到適合的單位安置，但民間團體一樣有人力不足的問題。「他們常常很不客氣地送人過來，認為我們一定要收。」台中撒瑪黎雅協會執行長楊麗蘋說，社會局曾多次在星期天轉介個案，但是星期天根本沒有人力駐守協會，還被強迫接案。

政府所能提供給民間單位的資源，遠遠不足以應付實際的支出。撒瑪黎雅協會一年核銷的安置費用約七十萬，政府只補助八萬，他們只能自己募款，補足所需的資源。楊麗蘋說，在一筆實報實銷的十萬元經費中，有個項目是睡袋，但安置單位需要的是床墊，不是睡袋。「我們溝通了，他們就是不改，思維很奇怪。」楊麗蘋對於政府要民間做事，卻沒有給足夠的資源和基本的尊重，感到非常不解。

許多積極開發遊民服務方案的單位，即便寫了計畫，也未必能得到補助。萬華芒草心協會的主要服務是夜宿計畫，針對夜宿管理、就業輔導和後期追蹤，需要較多的社工人力資源。不過今（2015）年他們有兩名社工拿不到人事補助，協會只能自己找錢解決問題。

「政府會覺得我給你錢，就是要看到績效。」李盈姿說，公部門許多制式的要求，對他們都是干擾。像是政府會希望收容單位三個月就能把個案處理好，讓他們出去自力更生。可是從實務工作來看，要把一個遊民拉回正常社會，三個月根本不夠。一旦超出三個月的時間限制，政府就會要求他們針對個案進行說明。

此外，政府單位要求社工必須每日核帳，連休假日也不例外。「他們都不補助人事費了，還要求社工週末也要核帳。」李盈姿無奈地說。這些微小的舉動，似乎足以顯示，遊民相關工作多交由民間執行，公部門對遊民業務的理解，已經非常疏遠了。

要提供更深層的遊民服務，需要許多人力和資源的投入。有些民間單位財源不足，募款也不容易，消極的做法就是把服務標準降低，只提供遊民基本的吃住。



或是配合政府的標準，一到三個月就把還不足以自立的遊民推出社會，不僅消耗無謂的資源，也使這群人不斷在社會邊緣循環。

政府資源給的不夠，公部門與民間單位不能更緊密配合，是遊民服務工作的一大限制。回到制度面而言，根本的問題在於台灣沒有遊民相關的全國性法規。范俊賢說，如果有一條三審通過的遊民中央法令，地方政府就可以依據法令編列更多經費，很多事務的推動會變得容易。目前遊民的業務完全是地方自治，甚至在高雄，遊民相關法令僅由法制室編立，市議會隨時可以砍掉。

目前各縣市針對遊民的法令，只適用於在地運作，卻忽略遊民往往跨縣市流動的特性。李盈姿舉例說，台北市有百分之六十的遊民來自外縣市，對市政府而言，花太多資源在「非台北市民」身上，會在議會中被提出來檢討。可是很多外來遊民大半輩子都在台北打零工、做基礎建設，他們對這個城市有所貢獻，「難道當他們落難的時候，台北市能不幫忙嗎？」李盈姿嘆口氣說。

去年一名女性遊民脫拉庫（化名）被家人拋棄流落街頭時，曾到台北市的平安居尋求安置，卻因為她並非台北市民，大老遠被轉介回戶籍地台中。「他們說我不是台北人，就把我踢回來。」脫拉庫委屈地說。

由此可知，屬地主義並不適用於四處遷移的遊民。他們即使回到原戶籍地，也可能因為沒有人脈，不熟悉環境，或是沒有足夠的資源，受到很大的生存挑戰。不少民間遊民協助團體認為，台灣需要全國統一的遊民專法，中央立法後，各地方政府就能訂定一致的標準，打破不利於遊民生存的戶籍限制。

「不過遊民專法光是要排會期，肯定就遙遙無期。」李盈姿悲觀地說，相較於其他民生法案，遊民專法在大家眼裡，真的是太微不足道了。法源難以突破，導致許多遊民問題無法根本解決，這是多數遊民工作者都會提到、卻也始終難解的困境。

要解決遊民問題，除了須有中央法源支持外，也需要民眾支持。目前台灣社會對於遊民的觀感多少有些轉變，卻也有些不容易消除的刻板印象。政府和民間



單位多半認為，對於遊民的幫助，不宜提供現金，給他們物資較好。李盈姿說，一般人總會覺得遊民一有錢就會去買酒，而避免直接給錢，可是對於想要自立脫遊的遊民，現金對他們的實質幫助最大。

遊民在工作的第一個月，隨即需要伙食費，畢竟正在工作的遊民不可能按時去各單位領餐。有些遊民的工作性質，需要較體面的衣服，像是保全得穿著襯衫，這是二手衣裡找不到的。遊民在嘗試脫遊初期，很需要現金支援，可是這種概念並不普及。大眾對於遊民根深蒂固的偏見，對遊民而言是另一種困境。

除了社會結構面與民間觀念等外在的限制外，遊民本身的自立意願，仍是遊民問題根本解決的重要因素。多數遊民出身底層家庭，生活中長期不如意的遭遇，讓他們對自己徹底失去信心。想要重新培養一個人的生活動力和自我價值，需要很長的時間，絕並非任何一個機構承接，就能隨即改善。

從事遊民工作三十年的社工翁文正說，有些遊民真的很難輔導，尤其對於有酒癮和毒癮的人，他們自我節制的程度不夠，社工也很難提供服務。面對這樣的個案，社工只能滿足他們的基本需求，不至於讓他們挨餓就好。「個案本身不積極，我們在他身上強加輔導也沒用。」翁文正感嘆地說。

但也有遊民有心脫遊，終於在民間團體與社工協助下回歸一般社會。曾經當了大半輩子遊民的陳自強，在街頭經歷過窮途潦倒的生活。然而在芒草心協會的協助下，他順利轉型成台灣第一個遊民導覽員。有時他的導覽場次多，收入甚至比輔導他的社工還高。「轉變過程中的痛苦，別人很難體會。」陳自強說，他導覽時總會刻意環繞艋舺公園，讓其他遊民看見他工作的樣子，鼓勵他們振作起來。

不過真正因此受到激勵的遊民，卻不算太多。艋舺公園裡的遊民生活型態已固定，做份簡單的臨時工、降低物質欲望，日子就能過下去，對遊民而言「改變」似乎太過遙遠。陳自強也常常看著躺在地上的昔日遊民夥伴，感嘆地說，要讓遊民回歸一般社會，「真的不容易。」



如果遊民願意自立，其實有很多管道可以協助他們。可是對於部分愛喝酒、沒有工作意願、又沒有福利身分的遊民而言，社工也無能為力。芒草心社工李佳庭說，外展時遇到這種個案，真的只能「放生」，因為沒有任何機構可以承接。只能等到他們喝到身體出狀況送醫，或是哪天戒酒了，才可能回到遊民服務的系統裡。

「沒有工作、沒有動力又愛喝酒的遊民，其實滿多的。」李佳庭說，對於這些自我放逐的遊民，也不用完全抱持悲觀的態度，至少讓他們知道有這些救助的資源，哪天等到他們願意回到體系內接受幫助，能幫一個是一個。

「不要馬上叫遊民戒酒，先試著讓他少喝一瓶就好。」這是翁文正三十年的工作哲學。他認為一個人之所以變成遊民，是依循長期的生命脈絡而來。他從來不求看到遊民的人生有劇烈的改變，只要有些微的調整，就是一件值得慶幸的事。

現階段台灣的遊民問題存在很多難以突破的困境，遊民群體不受政府及社會重視，許多工作者甚至認為遊民服務未來也不會有多大的進展，這個想法雖悲觀，卻很合乎現實。

如同翁文正所說：「社會工作經常在講改變，其實，有改善就很好了。」

第七章 抹不去的遊民街景



傍晚沿著萬華的環南道路行走，大馬路離得愈來愈遠，眼前的道路更加晦暗，只剩兩盞路燈微微照明。在幾乎不會有人路過的高架橋下，三個被捆綁好的包裹分散各處，旁邊堆滿菸蒂和幾個酒瓶。遊民鄭禮臺坐在地上，專注地用簡易的水彩顏料，在撿來的紙箱上作畫。身旁散落好幾張紙片，都是他已完成的畫作。

鄭禮臺從沒學過繪畫，幾個月前他甚至連畫筆都不曾拿過。平時他就跟其他遊民一樣，每天到萬華社福中心洗澡，在那坐上一整天。或許是長期的相處，讓社福中心替代役陳冠穎看到他的特別之處。鄭禮臺說話時很容易出現跳躍的思考，也常流露遠離社會的疏離感，這樣的人格特質，卻讓藝術背景的陳冠穎感到有趣，決定帶著他一起展開藝術計畫。

「一般人閱讀訊息會用系統性的思考去解讀，但鄭禮臺是野生的。」陳冠穎開始鼓勵他創作，在紙箱上隨興畫出自己心裡所想，他也愈畫愈有心得。兩人走訪許多藝術季活動，公開販賣畫作。鄭禮臺甚至以藝術家身分，出席展覽與對談。幾個月下來，陳冠穎看著鄭禮臺的畫作愈來愈具層次，更加確信鄭禮臺的流浪經驗，反而助他成為活的藝術。

再次在社福中心看到鄭禮臺，他的頭髮留長，鬍子不刮，完全收起以往幽默的性格和笑容，眼神透露的全是敵意和不安全感，與三個月前展覽場上自信的模樣完全不同。從旁人得知，某天鄭禮臺發現放在睡處的畫作無端被破壞，內心受到很大的刺激，逐漸變回從前不信任外人的心理狀態，對周遭的人只剩防備。連曾經花很長時間與他熟識的陳冠穎，也成了他眼中的黑名單。

「總覺得做了很多自以為對他好的事，但其實不然。」陳冠穎沮喪地說。在販賣畫作的期間，鄭禮臺曾一天賺取兩千塊，如果持續下去，他脫遊的機會很大。可是鄭禮臺會把五百塊留在原地讓其他人撿，或是花錢買兩隻鳥，把牠們放生。錢根本存不下來。



遊民能轉變為常人自然令人期待，這件事並沒有想像中容易。也或許，遊民本身根本不認為，改變現有狀態是重要的。

鄭禮臺曾經受到眾人的關注，遊民和藝術家兩個極端身分交疊，顯現出他的特別之處。不過注視著鄭禮臺的觀眾並不了解，遊民本來就是特別的，在落入無家可歸之前，每個人都有各自的經歷和故事。他們對於現存生活狀態的解讀也不同，有人喜歡自由流浪；有人認為自己只是暫時落魄；有人總是避談自己已流落街頭的事實。

部分遊民甚至不認為自己是遊民，「我又不睡在公園」、「我沒有領餐」、「我有工作啊。」有的遊民極力與另一群遊民劃清界線；也有遊民改善物質條件後，還是離不開遊民的生活圈。就像遊民阿榮租屋已久，可是對他而言，那個小房間並不是家。他每天早上五點坐第一班公車來萬華，晚上十一點坐最後一班公車離開。即使居住條件讓他脫離遊民身分，他仍習慣回到熟悉的遊民社群，自在地過每一天。

遊民群體中有各式各樣的人，如同一般社會。有工作的遊民比想像得多，他們試著用緩慢的腳步，達成自己的生活目標。想工作卻找不到工作，或是因身體狀況無法工作的人，則是遊民裡最焦慮的一群。當然還有大眾最熟悉的，那些有能力卻不工作、成天飲酒的遊民。部分遊民害怕被歸類，因為長期的生活經驗讓他們了解，一旦被稱作遊民，無論自己做得再好，也得承擔整個群體的污名。

遊民服務最大的困境在於人力跟財力短缺，然而追根究柢，資源不足仍是受限於社會對遊民的偏見。台灣對遊民的處理，從早年的集中管理，轉為輔導政策後，至今還是沒有太大的進展。

萬華是台灣唯一讓遊民輔導朝向社區化發展的地方。被遊民稱作「丐幫幫主」的社工張獻忠說，七成的遊民是老弱病殘，根本沒有能力勝任正職工作。並不如外界想像，只要遊民好好找個工作，就能回歸社會。張獻忠沒有放棄這群人，他試著創造機會，讓這群時常被居民通報的遊民，得以回歸社區。



很多人並不知道，平時清潔隊打掃的範圍只限寬度六米以上的道路。萬華的小巷弄特別多，又有許多夜市攤販和流浪動物，仍有許多空間的整潔需要維護。張獻忠十年前開始找里長談合作，讓遊民幫忙打掃社區，薪水由社福中心支付。這樣一來，不僅可以解決遊民的工作問題，對社區也有好處，更能降低遊民與居民之間的緊張關係。

這種由下而上的遊民輔導方式，化解了部分遊民原先的生活窘境。從剛開始的一、兩人，到現在萬華有七十個遊民在做社區清掃工作。這項創新式的輔導方案，在萬華展現很大的成效。張獻忠與各縣市遊民工作者交流時，大家也很認同這項作法，只可惜其他縣市始終沒有意願或能力，每年撥一千多萬的經費支持這類方案。

遊民每年分配到的救助資源太少，經費的使用也多半是指定項目，公部門缺乏倡議的人，很難在既有的框架下推動改變。臺北市每年的社會福利經費達上百億，遊民分配到的只有五、六千萬，更遑論其他不願投入更多資源的消極城市。「遊民這塊，沒有消息就是最好的消息。」張獻忠用這句話形容政府的心態。

近年有許多關心遊民的 NGO 組織成立，比起公部門，民間對於遊民的服務似乎有更多創意和熱情。可是一般 NGO 組織缺乏資源，無法將影響的層面更擴大。即使有好的想法，在現實環境下，恐怕也不能永續運作。多數民間機構仰賴政府的標案及補助案，在既定框架之下，難有新的突破，以至於多數單位，僅是提供遊民基本的生活保護而已。

「一直停在服務階段，只是在幫這個結構擦屁股。」張獻忠說，遊民服務是必要的，可是目前幾乎所有單位都在做服務，沒有倡議的聲音，也沒有實質的改變，遊民這塊不會有太大的進展。

現有的社會救助政策中，存在不少對遊民不利的條款。像是《社會救助法》第四條，被許多工作者稱為「遊民排除條款」。在低收入戶的申請資格中，明確規範申請人要有固定的住所，申請後政府會派人到住所審查。這對遊民而言是很



大的問題，許多符合資格的遊民，因為沒有住所，永遠無法申請到補助。許多與家庭失去聯繫的遊民，也因為有直系血親，在以「戶」為計算單位下，無法擁有低收入戶資格。

許多制度的設計保障的是救助人口中的多數人，可是顯而易見地，遊民是貧困人口最末端的一群。這些極度的貧窮的人，反而無法獲得真正的幫助。事實上，也許只要在政策上作出些微的調整，很多遊民的生活可以獲得改善。只是，似乎沒有人看得見他們。

遊民問題的討論，大致分為兩種層面。一個是遊民本身的需求問題，包含他們的醫療、工作、住宅和救助等。另一種則是遊民衍生出的社會觀感及環境問題。台灣社會在看待遊民議題時，總把視角放在後續的衍生性問題，因為他們生活在公共場域，多數人因而希望遊民從眼前消失。然而遊民自身的需求問題，反倒沒有太多人關心。

許多遊民工作者都有同感，處理遊民議題最重要的關鍵，並不在於怎麼幫助他們，而是如何防止他們變成遊民。遊民的存在反映了社會的貧窮、住宅政策、勞動條件等問題，它並不是個單一的議題，若能強化並結合其他社會問題的思考，在處理遊民議題時，更能從根本著手。

人們幾乎都會同意，解決遊民問題是必要的。可是這種必要性，仍是認為遊民影響了城市的觀瞻，干擾了社區的生活，為社會帶來危險和不安。幾乎沒有人真正關心他們面臨的貧窮問題，也無意了解遊民身分的背後，歷經什麼樣的生命脈絡。

台灣遊民從清末民初的社會一直存在至今，仍缺乏外界的理解。艋舺公園裡有個最符合一般人認知的遊民，他不工作、不洗澡，每天酗酒，一堆蒼蠅在身邊圍繞，看起來糟糕透頂。其實他曾是出色的木匠，也有和樂的家庭。幾年前他開車載著家人出遊，不幸發生事故，只有他一人倖存。強烈的自責感讓他從此變得消極，一蹶不振。



每個遊民的背後都有各種故事，旁人的理解與不理解，會決定一個人看待遊民的觀點。

一個平凡的午後，開朗的女遊民阿婷（化名）從地上爬起，睡了午覺的她看起來心情不錯。阿婷拿著手裡的大蒜麵包晃來晃去，用炫耀的口氣說，她就是有辦法拿到好吃的東西。身形高大的她也時常出陣頭，有工作就好好努力，沒工作就開心過日子。她不明白自己與一般人有什麼不同，也想不透，自己生活得好好地，為什麼旁人總是想要改變她。

「一直喊著處理遊民問題的人，其實只是在處理社會的焦慮。」張獻忠說。對於許多第一線的工作者而言，遊民不是社會問題，也無從被解決，他們只是一群有各種需求，需要協助的弱勢底層。

在大眾把遊民視為社會累贅的同時，卻很少人真正思考，遊民問題應該怎麼解決，才符合社會的期待。是讓所有遊民接受安置，街道上再也看不見流浪者；或是創造適合每個遊民個體的勞動機會，讓人都有工作；又或者改變遊民的生活型態，讓他們回歸大眾所認定的「正常」軌道。即使這些不可能的任務一一實踐，許多遊民的創傷與心理狀態，永遠無法被處理。

遊民不是上天眷顧的人，否則不會成為遊民，在別人眼裡，何其不幸。但至少，台灣民間與政府存在關心遊民的人，在各種困境中，嘗試解決遊民眼前的困難。讓遊民有機會脫遊，或照自己的意願生活著，似乎又是何其有幸。

天亮了，不論從哪裡起身，所有人擁有的都是新的一天。社會持續運作著，人們依舊忙碌著。遊民也沒有消失，他們的身影與人生起伏的故事，似真似假地，一樣在街頭為人轉述。



〈報導企劃書〉

第一章 報導緣起



一個城市的面貌，似乎是由許多極端共存的景象共築而成，這樣的強烈對比，都是城市的真實。台北繁華的忠孝東路，就非常精準地說出城市並不協調的事實。

忠孝東路有著繁華絢爛的都會麗景，人潮與商機從未褪色。時間愈晚，街道的景象就開始改變。我曾多次在深夜騎著車，行經忠孝東路，看著人潮漸漸退去，五光十色的大樓燈光也接連熄滅。幾乎就在同一時間，卻有另一群人，開始遊走於街頭巷弄間，似乎正在尋覓當晚的棲身之處。

這群人在喧囂過後、淨空的街道上出現，夜宿街頭某個角落，於是被統稱為遊民。他們也是忠孝東路的一部分，卻不曾在現代化的都會建設現身，也不屬於資本主義社會的正式成員。現代人樂見城市的發展，但城市成長的速度愈快，愈是令人難以追趕。既然有人追趕不上，就會有相應而生的晦暗角落。只是，人們總是視線一致地追求高於水平線之上的事物；至於身處底層、隔絕在社會之外的那群人，多半是視而不見。

遊民或許處於不利的起跑位置；也或許喪失急起直追的能力與條件；先是落後、接著放棄、最後他們甚至稱不上輸家，而是連站在跑道上的資格都被剝奪。真實世界的生存問題，遠比賽跑遊戲複雜得多，卻總是被簡化成人生總有成功與失敗。人們慣於看到成功，因此劃出一條清楚的界線，明顯區隔出兩個世界。

但，遊民究竟是怎樣的一群人？他們為什麼會成為社會中最尷尬的角色，既不能融入這世界，也無法完全被排除？事實上，想寫這個議題，並非一時興起，也不是靈光乍現，而是想為自己多年來的疑問，找出可能的答案。

高中時期因為學校鄰近台北車站，我常有機會在生活周遭看見遊民。對於一個年輕學生而言，偶爾以一枚銅板表示關心，是我與他們唯一的接觸。有天朋友不解地問我：「他自己不努力，光坐在那裡等待，為什麼要給他錢？」當下我遲



疑了，一方面認為他說的有幾分道理，卻又不斷假設各種情境，試圖為眼前那名流浪漢辯解，用以說服朋友，他的處境不全然源於個人的失敗。

我突然意識到，我的行為和他的話語，似乎反映了社會多數人在面對底層弱勢時，明顯對比的兩種看法。一種是對遊民的憐憫和關懷；一種則是毫不掩飾的懼怕和厭惡。有時候，這兩種心態也會同時存在於人們心中，如同當時的我，覺得自己的理性與感性，正在嚴重拉扯。

在我眼裡，遊民一直是很矛盾的存在。他們的生活起居全在街頭，赤裸裸地被眾人所見，但對於過往的經歷卻總是神祕，不願提起；他們的生活處境或許令人同情，卻又讓人無法完全卸下防備地走近；社會容許他們存在，卻要求他們在眾人看不到的地方呼吸；遊民以群體的樣貌被定義，但群體之中的異質性卻沒人在意；法律承認他們是社會的一份子，但生存壓力卻迫使他們遊走邊緣，甚至被排除在社會體系和人們的價值觀感之外。

一開始，我只是被這種矛盾的特質吸引，對於這些與我截然不同、永遠不可能感同身受的生命經驗，不免產生想一探究竟的好奇心。在慢慢貼近、更加了解他們的過程中，我也逐漸在修正對於這群人的既定想像。

比起遊民、遊民或流浪漢，「Homeless」這個名稱更能明確指稱這群人。「無家的」事實上具有雙重意涵，除了表示他們沒有固定的住所，更根本的問題是，他們多半失去與家人之間的情感連結。

沒有人生來就是無家的。尤其在華人社會中，家庭的意識深植，人們渴望擁有家，家庭為個人帶來的情感支撐，不容質疑。可是遊民幾乎都是獨身，他們在成為「無家的」過程中，絕大多數是先面臨家庭關係的崩解，才連帶無所依靠，失去家的住所。其實，他們不全然是無家可歸之人。有的人有家歸不得；有的則是有家不願歸。

無論如何，他們的生活處境是令人難以想像的。一個人在經歷社會關係、經濟、知識體系的多重排除，缺乏家庭的支持，獨自流落街頭，承受生理與心理層



面的折磨，其中各個不同環節，肯定都隱含複雜的問題。單一遊民個體的產生，可能就是諸多社會問題的縮影。他們真真實實存在於我們生活周遭，我們怎能視而不見？

同時，遊民與非遊民間，未必有著天壤般的界線。不少遊民過去曾擁有令人稱羨的生活，誰也想像不到，人生突來的變故，會讓他們從此一無所有。這讓我相信，遊民議題必然與人生際遇有關，我最初多少是帶著關懷弱勢的心情看待遊民。不過後來我才發現，也許我們與他們之間，並不像社會氛圍塑造的那樣壁壘分明。

另外，我也曾因為採訪專題，有過一次印象深刻的遊民接觸經驗。第一次見到遊民阿臺，是在一間頗有格調的藝術畫廊。寒冷的冬天裡，他身穿一件輕薄又陳舊的外套，皮膚黝黑，看起來頗邋遢，完全符合我想像中的遊民形象。不過，那天他是以藝術家的身份，參與畫廊舉辦的座談活動，向觀眾介紹他的多幅畫作。

阿臺過去沒有任何繪畫經驗，也許因為他長期生活在街頭，以致觀察事物的角度總是異於一般人。他獨特又跳耀的思考方式，讓當時在萬華社福中心擔任替代役的陳冠穎看見他的藝術潛能，不斷鼓勵他作畫。阿臺以撿來的紙箱當作畫板，把他的生命經驗、思想，及對人生的體悟，融入創作中，讓藝術背景出身的陳冠穎大為驚艷。自此他們兩人展開合作計畫，在許多展覽及藝術季現場，分享並販賣阿臺的畫作。

遊民和藝術家，這兩個極為對比的身份，交織在同一人身，很快就引起大家的興趣。他充滿哲學性的思考方式、隨心自在的人生觀、以及對於藝術作品的創作想法，讓人印象深刻。隔天，我決定回到他平時最熟悉的環境，再次進行採訪。不料我一踏進萬華社會福利中心，感受到的卻是強烈的衝擊感。

讓我感到驚訝的並非眼前數十名遊民群聚的景象；而是阿臺隱身在人群中，想跟社工求助、卻遭忽略的處境，竟跟前一天聚光燈打在身上的畫面，相差如此



之大。彷彿他一回到遊民身份，個人價值就被剝奪得一絲不剩。如果我不曾參與座談，只是在社福中心遇見他，我或許也會像旁人一樣，認為他只是一個失敗者。

這種因接觸而產生的衝擊，其實反映了我的無知。我對遊民這個群體的既定印象過於片面，而忽略了在他們之中，也存在著很大的異質性。他們跟一般人雖不一樣，卻沒有那麼不同。每個遊民都有自己特殊的生命經歷，有喜歡或擅長的事，也有與你我相似的地方。只是他們總是以一個整體的底層樣貌，出現在眾人眼前，所以我們不曾看見。

對於他們了解得愈多，就愈深深有感。有感於整個社會氛圍已經慣於低頭俯視他們，多數人缺乏持平的視角，去面對被定義為底層或弱勢的遊民。人們總有太多的偏見，太少的理解。

站在主流社會的角度，要激起大眾對邊緣化的弱勢群體的關注，最常見的就是將憐憫和厭惡的心態發揮到極致。因此大眾媒體對於遊民的報導面向，往往是非常狹隘且具有固定模式的。諸如遊民因寒冬來襲而凍死的人間悲劇、遊民攻擊路人以突顯危險性的污名報導、或是尾牙辦桌讓遊民飽餐一頓的社會溫情。這些確實是遊民在台灣的真實境遇，新聞總是年復一年上演，許多人甚至看到報導才意識到遊民的存在。但除了這些不斷複製的刻板形象外，社會對於遊民並沒有更深的了解。

媒體似乎是可以串起溝通的一座橋樑。遺憾的是，許多社會上缺少話語權的弱勢者，被報導的處境是相似的。媒體輕易建構眾人對他們的觀感，再透過各種片面的事實呈現，繼續加深這些刻板印象。也許不能說所有社會邊緣者在報導中呈現的形象都是虛假的，但確實不是全部。所以我一直很珍惜學生時期擁有的絕對採訪自由，及不受干預的選題空間，特別關注媒體不想報導、或報導面向過於單一的議題上。

我關心過外籍配偶、吸毒少年和愛滋感染者的議題，這些群體在社會上有某些相似的弱勢處境，也是在錯誤的歧視和汙名中，常見的受害者。我帶著相同的



初衷想進一步了解他們，採訪過程中時常顛覆我的想像，我也發現每個議題都有複雜的成因，每個弱勢群體，都有值得深入剖析的面向。也讓我更加確信自己對這些人的理解，是過於狹隘的。

果然，在我初步的採訪與接觸中，我看到目前對遊民認知的偏頗。遊民被稱作是底層中的底層，不被社會接受，不受政府關心，甚至被排除於社會福利制度之外。目前台灣有關遊民相關研究不算太多，學者與遊民的身分懸殊，較難輕易打入遊民群體。目前的遊民調查和論文，對遊民現象有一定的現況描述，但我認為還有直德開展的空間。

我已經體會到遊民議題的複雜性和豐富度，而我相信在量化的數字和表象的陳述外，遊民議題需要從真實世界中，看見他們真正的生活樣貌，才更能設身處地理解他們的處境。因此，我將透過深度報導來呈現遊民特殊、多元的面向。

在我的深度報導論文中，我想報導記錄的是一些人的故事。他們也許只能反映城市中、一個角落的真實，不可能全面窮盡有關遊民議題的所有討論。不過，我可以試著從這些破裂的碎片中，拼湊出相對完整的鏡像，以回應主流社會對於遊民的既定想像。這些故事中，也許會有我們以為的辛酸、悲愴與矛盾，也可能更多的是自在與瀟灑，或是超出我們想像之外的各種開展。當然，遊民問題離不開社會，我也會試圖反省遊民議題背後的社會結構問題。

人們不願看見遊民，但看不見，不代表不存在。無論一個人是在社會結構衝擊下、或是個人失敗而成為遊民，他們都有屬於自己的生命經歷，這篇深度報導希望能提供遊民相對公平的視角。

無論如何，該是時候，讓遊民自己說話了。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誰是遊民：無法被精準定義的群體



一般人對於遊民的印象，往往會直接聯想到騷亂、墮落、露宿街頭的一群人，遊民身分被概括成一種實體的形象，以至於人們常以肉眼來區辨誰是正常人，誰是「不正常」的遊民。事實上，在眾多的研究文獻與實際接觸中，遊民從來不是群有著清晰樣貌的群體（高召恩，2003）。過去中外學者對遊民的定義下了許多功夫，仍未能清楚把遊民的定義釐定出來。原因除了遊民組成的人口複雜、以及形成遊民的因素不同外，可能還有其他的社會因素一直未被研究者發掘出來，乃至眾多的研究努力仍未能精確地描繪出遊民的輪廓（陳大衛，2000）。

遊民與社會的關係密不可分，在各種歷史因素、政經結構和社會變遷下，對於遊民身分有不一樣的認定方式。不同時空背景裡，遊民必須承受整個政治、社會轉型下的影響，不時跟著調整其「建構身份」（陳祖輝，2013）。因此要了解遊民在當代社會中的意涵，不能忽視其與社會發展脈絡的連結。

台灣的遊民歷史不長，遊民概念最早可追溯到清領時期。當時受到清朝對移墾台灣所下的禁海令、禁攜眷令之影響，渡海來台的早期先民大多為具有冒險患難精神的青年男性，一旦沒有安定工作，常被描繪成為「盜賊、械鬥、謀逆」為亂的「流民」、「羅漢腳」，「羅漢腳」是當時臺灣無業遊民的俗稱（石桂榕，2007）。而後日據時期出現的「乞丐」、「流浪漢」，則被視為破壞社會安定的一群人，被當作犯罪化的治安問題，社會主張應採取強制取締、收容管理的處遇來回應遊民問題（陳自昌，1995）。

遊民一詞正式出現在政策法規中，是源於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來臺，所訂定的《台灣省取締散兵遊民辦法》。戰後軍隊大舉遷移來台，組成人口複雜，為防止部分散兵遊民滲入，使地方社會秩序受到影響，便訂定該法保全治安，防止匪諜潛伏，由各縣市設立散兵遊民收容所，進行取締工作（林勝偉，2005）。這



時期的遊民主要指逃兵身分，或是從中國大陸來台、但沒有合法戶籍或有效證件的不明人士。

隨著散兵遊民的現象式微，民國五十七年，省級地方政府訂立《台灣省取締遊民辦法》，台北市也於民國六十二年追隨其精神而訂立《台北市取締遊民辦法》，此時遊民的意涵不再以逃兵為主，主責單位也由原來的憲兵隊，更迭為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在此新辦法裡，政府所認定的遊民有更廣泛的定義，包括（一）無身份證件者；（二）強銷文具書刊者；（三）乞丐及流浪兒童；（四）不務正業、沿街遊蕩或露宿街頭及公共場所者。從取締辦法的名稱與內容可以發現，這些被定義為「遊民」的人，都是可能違害取締辦法精神（地方治安，社會秩序）的潛在／實際犯罪者，許多條文的內容都在查緝、搜集犯罪事實、查察，自詡為「人民保姆」的警察機關，需要「取締不法」、「送交收容」、「嚴加考管」，還必須予以訪問與指導，但事實上警察在遊民工作上主要的動作，仍只是把遊民「關」到收容所裡（方孝鼎，2001）。這個時期的遊民問題，已從相對單純的管理逃兵及缺乏身分之人，拓展到對於遊民有更多元的身分認定，但處理遊民的方式，仍以隔離和監禁為主，遊民被認定是妨礙社會秩序的治安危害者，應由警察單位強制取締。

隨著社會氛圍的轉換，民國七十八年起，新聞媒體大量報導「遊民」淒苦無依、邊緣化的生活形貌，又適逢關懷社會弱勢的風氣興起，遊民問題的界定從威脅社會秩序的偏差行為轉為生活匱乏的社會福利問題，主管單位也由警察局轉到社會局處，自此將遊民問題福利化（方孝鼎，2001；陳自昌，1995）。在主責機關移轉社政的當時，台北市於民國八十三年率先修正《台北市取締遊民辦法》為《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從法條名稱可看到，社政對遊民不再使用「取締」的字眼，改以「輔導」取代（江睿之，2011）。而《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民國83年9月27日）定義的遊民為：於街頭或公共場所棲宿、行乞者，或是疑似罹患精神疾病、身心障礙而遊蕩無人照顧者。同年，中央的《台灣省取締遊民辦法》



也廢止，改為具輔導性質的《台灣省遊民收容輔導辦法》（民國 83 年 11 月 26 日），將遊民定義為「流浪、流落街頭孤苦無依或於公共場所乞討叫化者」。

此後各縣市陸續訂定遊民輔導辦法，大致參考上述兩辦法對於遊民的定義，但各地政府的標準略有不同。總歸而言，遊民在這個階段中的社會意義，是台灣經濟奇蹟發展中不幸的可憐人，是突顯台灣走過戒嚴後重視人權的指標。他們需要被幫助，否則生命很可能無法維繫；他們需要政府介入以維持作為人的基本生活品質（黃克先，2006）。而不同於過去強制取締遊民的階段，對遊民的處理轉為輔導性質後，政府單位在遊民業務的分工上，形成警察人員扮演「查明身分」、「查明戶籍」與「協助轉介」的角色；社政人員扮演後續收容、輔導與其他服務提供的角色（潘淑滿，2009）。

自從《台灣省遊民收容輔導辦法》於民國九十五年廢止後，我國目前的遊民相關法規，以《社會救助法》第十七條為主要法源依據，各縣市主管機關再各自訂定遊民收容輔導之相關規定（江睿之，2011）。順應社會的變遷，各縣市政府對於遊民輔導的政策，也隨著進行修正。例如台北市於民國九十六年，將原本的《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修正成《台北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將遊民的定義轉換為「棲宿街頭、無家可歸須收容輔導之居住狀態」。而其他縣市主管機關，針對遊民也有不同的界定方法。石桂榕（2007）認為，內政部沒有訂定統一的遊民定義，造成各縣市政府對遊民有各種不同解讀方式，也使遊民的定義及業務更加混亂。

究竟誰是遊民？台灣中央法規沒有統一界定，而各縣市地方主管機關自訂的遊民輔導辦法中，不僅對遊民有不同的界定，甚至連遊民定義相同，都可能在相關承辦人員實務接觸遊民的過程中，有不一樣的認定標準，而產生業務執行上的模糊地帶。許多研究（吳欽仁，2007；鄭麗珍，2004）都曾指出，各地方遊民業務承辦人員、社工人員、警察單位、醫院社福室，甚至是流浪街頭的遊民本身，對於遊民的定義為何，存在不少爭議。



遊民在不同的社會脈絡中如何被界定，會決定哪些人具有遊民資格，哪些人需要政府的安置與協助，哪些人則被排除在社會福利政策之外。國外學者對於遊民身分的定義，也有許多不同面向的討論。以現代社會而言，多數國家對於遊民的界定，最主要以居住場所作為最重要的指標。像是美國的遊民政策即認定，缺乏固定且適當的居所，或是個人暫時以公共、私人收容所或臨時安置機構為夜間休息場所的人，都稱作遊民（O'Connell, 2003）。Johnson (1995) 在居住條件之外，還加入經濟弱勢的指標來定義遊民。他認為遊民不僅沒有固定的住所，也因為謀生能力不足，處在經濟不穩定的狀態，屬於居住空間和經濟條件雙重匱乏的一群人。

Daly (1996) 則以為成為遊民時間的長短及成因，提出四種遊民的類型，更廣泛定義遊民的意涵：

- (一) 慢性的遊民 (chronically homeless)：長期無固定住所者。
- (二) 間歇性的遊民 (episodically homeless)：時而有、時而沒有固定住所，屬於不穩定的居住狀態，例如家暴婦女、臨時工等。
- (三) 過渡性的遊民 (transitionally homeless)：因特殊境遇導致短暫失去住所，例如突發性失業、重病、失去房子等。
- (四) 隱性的遊民 (hidden homeless)：寄宿在別人家、住在車上的人等。

而同為亞洲國家的日本，其遊民政策則是以「在路上生活者」為認定標準，舉凡睡在公共空間、火車站、人行道等所有人，都稱作遊民（黃梓松，2006）。

國內學者對於遊民的定義，與上述界定概念相去不遠。在台灣首次進行的全國性遊民調查研究中，林萬億（1995）曾提出遊民的身分界定，應同時考量居住空間和經濟條件。他建議政府不要以年齡、身體狀況、有無家庭做為遊民的界定標準，而是考量居住空間、時間和所得三項指標，將遊民定義為在一段時間裡（二週以上）沒有固定住所，且個人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者。

鄭麗珍（2004）則依據 Jencks (1994) 的建議，將「homeless」中「家」的



概念定義為個人所擁有的「私人空間」，是陌生人無法自由進出的居住地點，具有隱密性，因此凡是居住在缺乏私人空間的人就可以稱之為「遊民」，大致包括兩大類：（一）住在暫時性的收容所內的人（shelter homeless）；（二）露宿不適人居的公共區域，例如車站、店門口、汽車上、廢棄屋等外展工作人員暱稱的「街友」（street homeless），但不包括借住親友家及居住空間擁擠的人。

潘淑滿（2005）則認為，台灣對於遊民身分的界定較接近日本觀點，是從狹義物理環境定義遊民身分，認為只有在公共場所遊蕩或流落街頭的人才是「遊民」。而美國則是從廣義物理環境定義遊民身分，除了缺乏固定、規律且適當的夜間居住場所的人之外，以公共、私人 收容所或臨時安置機構做為暫時居住場所的人也稱之為遊民。而英國的遊民政策則較偏重個人主觀經驗，把「家」視為是個人內在主觀認同經驗，而不只是客觀空間環境存在事實。因此只要是「找不到任何一個住處可以讓他感受到家的感覺，或適合居住的人，就符合遊民的身分要件。

潘淑滿（2005）綜合歸納英國、美國、日本和台灣對遊民資格的界定，提出遊民必須符合以下至少一個條件：（一）缺乏適當的居住場所；（二）缺乏足以維生的經濟條件；（三）個人對居住場所主觀感受不到家的感覺。強調公共政策對「遊民」的定義，應重視多元社會成員對「家」的不同需求，以有無固定居住空間，及是否需要固定居住空間做為界定遊民的要件。

事實上，為遊民下精準的定義是極為困難的事情，高召恩（2003）認為困難之處在於，所謂的遊民是被國家認可之後才得以成為遊民，即因為國家權力的介入將人區分為遊民，使人接受與遊民相關的處置。遊民的分類提供國家一個掃除其所不欲存在公民的理由與藉口，區劃出合格的公民條件，不符合這個條件的人就可能被視為是遊民。

而在實務上，即使根據上述明確的指標定義出遊民要件，遊民作為流動性及不穩定性極高的人口，在通報、查明、輔導及收容等各個階段中，還是很難確切



掌握所有潛在遊民人口的狀況。以至於台灣真正的遊民人數有多少，很難準確得知。由早期內政部、現已轉交給衛福部的遊民處理情形調查統計（2015）中，可看出 2014 年受理或查報遊民人數為 5050 人，列冊的遊民人數為 2533 人。但許多學者與專家都指出，遊民居無定所的特性，使遊民人數推估的誤差往往都在十倍以上（潘淑滿，2005）。事實上，「遊民」人數的多寡其實也取決於每個社會對所謂遊民的定義，遊民定義指標的涵蓋範圍，不僅決定遊民人數的多寡，也會牽動政府在制定遊民政策回應該問題的資源和配置數量與正當性（楊蕙禎，2006）。

目前台灣各地方縣市政府對於遊民的定義沒有統一標準，又由於遊民組成人口的異質性，除了無固定住所的人之外，遊民政策相關人員在實際接觸個案時，也會遇到諸如身心障礙人士、精神疾病患者、路倒病人、家暴婦女等多元身分，時常造成社會局、警察單位及社政人員在業務上的混亂，也可能不小心納入非遊民人口，或排除時為遊民的人口。

因此回歸到遊民議題的討論，任何社會福利政策的發展，都需要評估需求人口的多寡及性質，以思考政府應當給予什麼樣的協助，投入多少資源服務。遊民與其他社會福利人口相比，本身在身分認定上就無法給予精準的定義，加上組成人口特質較異質多元，實際的人口結構較難明確掌握。似乎也呼應了遊民在社會中的模糊形象，以及遊民議題長久以來不受政府重視，以至於遊民在我國社會福利制度中，成為最底層且最被忽視的一群。



第二節 遊民的形成：社會結構與個人因素相互影響

由前一節對於遊民定義的討論中可看出，遊民不是能具體被歸類的一種身分類別，而較像是一種生存狀態。沒有人生來就是遊民，也意味著一般人可能在各種因素影響下成為遊民。在探討遊民的形成因素方面，相對於其他福利議題的研究，遊民相關的研究文獻並不豐富，卻又相當多元。在目前現有的文獻中，有關遊民形成因素的解釋觀點大致不出兩個思考脈絡，其一是結構取向，認為遊民的形成是由個人無法掌控的、外在的社會與經濟因素造成；另一則是個別取向，認為遊民的形成導因於個人的特質，是遊民個人不負責任的行為或身心疾病所致（鄭麗珍，2011）。

遊民長期受到社會汙名化的影響，過去對於遊民成因的討論，往往帶有強烈的個人責備論觀點，認為遊民是自甘墮落，導致社會邊緣化的下場。然而隨著社會風氣與學術研究的發展，理解遊民的方式也從隱含價值判斷的個人歸因，轉而看見體制不利於遊民之處，遊民不再是個人不適切行為的後果，而是體制變遷下的產物（江睿之，2011）。

遊民是社會中的一環，儘管他們遊走社會邊緣，但他們的形成與生存，不可能獨立於整體社會脈絡來討論。遊民面臨最根本的問題是居住空間的匱乏，這種結果除了個人因素所致，也可能來自不可抗力的政治因素，導致移民遷徙；或受到失業率升高等國家經濟結構的影響；甚至各種邊緣化、弱勢族群在社會中面臨不友善的處遇等，都可能與個人問題交互作用，使其面臨居無定所的弱勢狀態。因此遊民的產生是很龐大複雜的社會問題，幾乎是在政經結構、社會脈絡、個人與家庭因素整體影響下而產生的問題，單由結構層面或個人層面去理解遊民，都是不足的。

雖然各個國家的社會發展脈絡不同，但是對於遊民的成因，大致可歸類出幾項主要的結果，其中對於社會結構層面的討論，林萬億（1995）整理出歐美一些



研究所指向的幾項重要因素：

一、失業：八〇年代以來，西方工業國家的失業率節節攀升，失去工作是造成貧窮最主要的原因。根據美國的經驗，四分之一申請庇護的男性是因失業而成為無家可歸者。相似的情形也發生在英國、法國及義大利。

二、國民住宅短缺：國民住宅的供應、維護，以及房租津貼不足。房價居高不下，中低所得家庭的收入卻為提高，房屋貸款與房租負擔超重，大量的低收入家庭從低價的住宅中被趕上街頭。

三、去機構化的結果：六〇年代以來，歐美社會福利界進行了革命性的去機構化運動，反對犯罪者、精神病患、老人、殘障者被安置在機構中，造成的不人道與社會隔離的後果，主張以社區設施代替機構化的處遇，結果卻導致許多精神病人被釋出，四處流浪。

四、家庭壓力：通貨膨脹與失業帶來家庭壓力，家庭暴力與貧窮的女性化，直接影響到無家可歸者的增加。

五、福利供應不足：英美新右派政府的緊縮政策，有效控制了社會支出的成長，其中住宅支出的降低，影響無家可歸者的增加。

而在遊民形成的個人因素方面，鄭麗珍（2004）整理 Fitzpatrick（2000）的研究指出，遊民現象的產生除了結構性因素外，尚有其他風險因素共同作用，例如曾有犯罪行為、從軍經驗適應不良、缺乏社會支持網絡、負債累累或欠繳房貸、社區支持網絡不足、個人藥酒癮問題、社會福利身份限制、身心健康不佳等風險因素，都會促使弱勢或底層的社會人士在遭遇結構性因素的衝擊後流落街頭。

台灣大多數的遊民成因相關研究和文章，幾乎也都指向社會結構與個人因素相互影響的結果，認為現今台灣遊民數量增加，已非過去單純的老弱殘疾、精神疾病等個人問題所導致，而是整體結構條件引發的問題。陳燕禎（2011）提出台灣遊民可能面臨從外地到都市工作而後失業；無力負擔房租以致缺乏住處；及家庭因素、多重債務問題，或是酒精、藥品依賴症狀等，導致遊民的形成。



陳大衛（2000）則明確指出台灣經濟結構移轉、勞動力市場變遷及社會福利政策的結構等面向，說明遊民的產生是伴隨國家追求經濟成長及產業移轉的發展而來。在台灣的產業從勞力密集移轉為技術密集後，部分適應不良的勞工階層被擠壓出原先行業，在產業轉型過程中，磨蝕他們的勞動力、謀生技能和積蓄，最終被迫放棄住所，流落街頭。在他的觀察中，許多台灣遊民事實上來自早期產業轉型時期的勞工。

許華孚（2010）則以實際訪談遊民的研究結果，發現因經濟不景氣及產業結構快速改變，所造成的非自願性失業問題日益嚴重。從許多遊民過去的求職經驗中，可得知許多人是產業轉型後廠商出走、企業關廠而導致失業的受害勞工。而當技術和機器取代勞力密集型的產業後，他們失去在新就業市場中謀生的能力，只能從事一些非典型的工作，像是臨時工、派遣工，雇用時間和狀況都不穩定，就業保障也較低，加上還有薪資更低廉的外籍勞工加入台灣就業市場，使得這群人的工作環境更為窘迫。

在整體工作環境和社會結構的影響下，多數遊民也因個人面臨各種困境，而有再就業的困難，其中影響最大的是年齡。許華孚（2010）訪談遊民時，發現在勞動市場中，隱含了對年齡的歧視，遊民的組成多數為四、五十歲的中年人，在就業市場中常受到雇主排斥。而部分遊民又有身體上的殘疾，受限於身體的勞動條件，處於弱勢地位，無法擁有長期正職的工作。另外，台灣的遊民組成中，也不少人具有前科素行，在求職過程中形成極大的阻礙，許多更生人出獄後因為社會的排斥，無法回歸一般人的生活型態，而流落街頭。

在上述的原因之外，「家庭關係」似乎是遊民成因的討論中，很重要的一項因素。林萬億（1995）的全國性遊民調查研究中，指出遊民的成因主要跟家庭相關。其中雖細分外省籍與本省籍、已婚者和未婚者等個別化的差異，但主要的問題都指向家庭解組與無依、或是家庭關係不良。他認為遊民失去對家的感覺，才流落街頭，解決遊民問題的方法應協助他們回家。



鄭麗珍（2004）的調查則顯示一個特別的現象，其調查的遊民有七成認為自己會變成遊民是因為失業太久，超過一半的人是因為沒錢付房租而變遊民，其餘的個人因素比例較低，認為是因家庭關係不和諧而導致變成遊民的比例只有28.3%。但是調查遊民業務相關承辦人員的看法時，承辦人員卻一致認為（100.0%）「家庭功能失調」是造成個人變成遊民的主要因素。

從上述兩個全國性遊民調查的結果來看，不但說明遊民本身與遊民業務承辦人員，對於遊民成因的看法有很大的落差外，也說明社會在看待遊民議題時，隱含了對正常家庭功能的期待，認為個人在經歷社會結構的不利條件，或個人不適應的種種問題之下，若有正常家庭的支持系統及家人的互助，應不至於流落街頭。如同方孝鼎（2001）的研究觀察指出，遊民進入流浪生涯之前，他們所擁有的家庭支援其實已經處在脆弱、損壞的狀況，經濟上的困局只是把他們推出常態生活的最後一擊，而非關鍵因素。

因此個人之所以成為遊民，是不同情境因素共同形塑的不良結果，但郭盈靖（2009）認為，許多研究皆是列舉遊民面臨的問題，再提出各種解決方案，但許多問題的討論是被切割的、零碎的，而看不見在問題中，個人與其他單位（如政府、社會等）的權力結構與相互影響性。此外，他也認為即使對於遊民問題的探討，一開始提出涉及結構、個人與家庭等層面，但弔詭的是，最後往往以個人問題做為歸結。例如對於遊民與工作的討論，最後總歸結在朝解決遊民個人問題的方式，提出解決方案。原先提出的結構面向卻憑空消失。

遊民的形成原因並不如社會的汙名與偏見，單純是遊民個人的失能導致。遊民形成因素的異質化及複雜性，與許多嚴重的社會問題相互扣連。目前政府和社會看待遊民的觀點，在許多面向上，與遊民自身的想法，存在一定的落差，需要更以遊民實際面臨的生活處境，用他們的角度理解問題，才能真正給予適切的協助，幫助他們脫離困境。從遊民多元的生活現象來看，將他們視為整體，以單項式遊民輔導政策考量，並不能解決個別化的差異和更細微的問題。



第三節 遊民的生存處境

在瞭解遊民的形成的複雜性後，便可以了解社會看待遊民角度過於片面，而沒有實際理解遊民所面臨的生存處境，是社會結構與個人問題互動的結果。站在社會問題視框下所提出的解決方式，是著力改變遊民無業與街頭生存的狀態，但忽略了產業變遷下勞動力需求的降低，也看不見遊民在工作之後，獨自面對薪資無法滿足生活其他需求、勞動力難以回復的困境（江睿之，2011）。

在鄭麗珍（2011）的大型遊民調查中，抽樣訪問了 258 名遊民，可大致了解目前台灣遊民組成的人口特性。其中男性遊民約佔 92%，女性遊民人口數雖較少，但其成因與生存型態與男性遊民不同，是值得觀察的現象。受訪遊民的年齡集中在四十五到六十四歲之間，但低於三十四歲的年輕遊民也佔有 6.2% 的比例。而遊民有七成四住在街頭，選擇居住在空屋（5%）或遊民收容所（3.5%）的人數比例較低，而許多遊民不願入住收容機構的原因，多是因為認為機構規範太嚴格，有門禁、作息時間和不能喝酒等生活限制。調查也顯示遊民並非完全孤苦無依，有潛在的社會網絡支持，但是他們多半與手足或子女關係不融洽，也少有互動，因此鄭麗珍（2011）也指出後續的遊民輔導服務應思考，「返家服務」是否是適當合宜、遊民真正需要的服務。另外值得注意的是，該調查也出現原住民與外籍的遊民，顯示遊民族群的多元組合，反映了台灣近年來的社會多元化趨勢。

遊民總被冠上遊手好閒、懶惰等社會汙名，事實上他們多半有工作，甚至可稱作是社會最底層的勞動者。他們在求職市場中屬於最弱勢的一群人，每天流連於廉價、危險、無就業保障，且薪資時常被壓榨的工作。又因遊民年紀偏高又長期流浪街頭，生活品質影響身體的勞動條件，迫使他們常面臨許多工作上的困境和限制，但社會卻很少關注他們的生存處境。

目前遊民的主要工作來源大致可分為四類：(一) 在一般勞動市場上的工作；



(二) 社會福利團體或「社會企業」發展的遊民就業方案；(三) 政府部門的以工代賑方案；(四) 與犯罪有關，包含以遊民為人頭的金融犯罪、詐欺、走私，或者是更嚴重的謀財害命案件（戴伯芬，2014）。

以一般勞動市場而言，年輕勞動力較有競爭優勢。許華孚（2010）研究訪談發現，大多數的遊民因為年齡、身體殘疾及長期失業等因素，不得不進入次級勞動市場，從事別人不要的工作，包括勞力密集的粗工、臨時工、清潔工、較少人願意做的危險工作等，使得收入及職業的穩定性嚴重下降，經常面對失業及開工不足的窘境。這種臨時性的職務多是低技術、低薪、低保障與缺乏晉升機會。因此臨時性勞動市場成為一個困局，遊民缺乏工作機會又跌進這個困局後，更難以向上流動。而具有學歷、工作經驗或特殊技術的遊民，因為遊民身分的限制，也很難現在的就業市場中與他人競爭，只能選擇較低層級的勞動工作，或是放棄工作機會。陳大衛（2000）認為這是遊民特有的流動性，這種流動性指的是遊民雖努力重返勞動市場，卻一再被市場經濟發展又排擠在外的動態過程。

對於在就業市場中弱勢的遊民，政府並非沒有給予就業輔導與協助。但在郭盈靖（2009）的研究中，指出台灣遊民輔導政策，主要是以將人打造為適應勞動市場需求的勞動者，遊民的勞動處境、勞動保障與勞動權益則不被關注。在資本主義的勞動市場中，遊民被視為被矯正的、劣性的懶惰者，沒有挑選工作的資格，政府所媒合的工作多是低薪資、高勞動強度的體力勞動，而遊民在勞動市場遭遇許多不公平、不合理的勞動待遇，是輔導機構普遍知道的事實，包括雇主違反勞動法令規定，未支付加班費、未投保勞健保等，但遊民輔導機構往往採取個人問題來解決，要求遊民必須忍耐。倘若遊民拒絕，正好證明其懶惰的劣根性，倘若遊民接受，不但薪資無法餬口，工作期限結束後也不保證有其他的工作機會（高召恩，2003）。

另外，政府雖提供部分以工代賑的方案，讓遊民擁有工作機會，但這種短期且非穩定的協助，並不能徹底解決遊民的失業問題。政府並非根據遊民的現實生



活狀況來設計福利政策與輔導制度，而是把不同性質的失業者當成同一類遊民來救濟。因此許多研究者認為，若要真正協助遊民重建生活，應該重新檢視遊民的成因和相應的特質，以提出更適切的輔導方案（陳大衛，2000；許華孚，2010）。

政府輔導遊民就業的效果不大，遊民又難以自食其力在勞動市場中，獲取穩定的工作。以至於部分遊民會選擇放棄工作，或淪為犯罪集團的利用對象，因此形成特殊的「遊民經濟」。對於許多長期生存街頭的遊民而言，在主流社會中的「身分」或「信用」，無助於生存，因此成為可供販賣換取微薄福利的工具。遊民擔任犯罪集團的人頭帳戶、假結婚或販賣手機門號等情形屢見不鮮，不僅使得遊民陷入凍結帳戶、擁有刑事前科等窘境，更會影響日後的就業，使他們陷入循環性的貧窮，難以脫離遊民的生活狀態。

從前兩節對於遊民的定義和成因的討論中，可以看到遊民組成的異質性，每個遊民個體的背景與生存處境各有不同，但是社福體制往往將遊民問題概化成失業問題。體制的凝視只剩下對於遊民身體的看見，將他們區分成有工作能力的身體，與沒有工作能力的身體。對於身體條件良好的遊民採取消極的態度，認為他們可以透過個人努力，改善生活處境，應該自行謀取工作生存下去。在江睿之（2011）的田野研究中，就發現身體條件決定了遊民在體制中的位置，機構願意收容身體夠老、夠差的遊民，而對於身體較好的遊民，則認為他們有辦法適應街頭生活，或透過努力工作脫離困境，而將其排除在許多輔導服務之外。

遊民雖具有大致的人口特性，但是現今的遊民已不全是老弱殘男性，漸漸出現更多元的組成。因此社會在看待異質性相當高的遊民群體時，除了考慮遊民的一般處境之外，也應關注遊民人口中特殊的組成。像是近年來遊民有年輕化的趨勢，但不意味所有具較好身體條件和勞動能力的年輕遊民，就理所當然在此社會結構影響的就業市場中，擁有等同於一般人的就業條件。

此外，女性遊民比例雖然較少，但女性遊民的形成和生活處境，也反映了重要的社會問題。林萬億（1995）的調查曾指出女性遊民的形成多是因為家庭因素，



吳瑾媬（2000）的女性遊民訪談也顯示，她們多是因為家庭經濟拮据，或是在婚姻關係中，受到伴侶的身體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使其身心遭受重大的傷害而離家。女性遊民在就業市場中，與男性遊民遇到的困境也會有所差別，除了性別因素而導致許多工作型態不同之外，中年婦女受到的工作歧視與工作類型限制，也是女性遊民特別會面臨的問題。而在公共空間中的生活行為也會出現兩性差異，例如女性遊民流浪在外，較有安全上的顧慮，會出現單獨、遠離男性遊民生活空間的情形，甚至女性依附男性遊民的現象也很常見。（許華孚，2010）

由此可知，遊民的組成是多元複雜的，每個個體的勞動條件、社會網絡、家庭背景、工作困境及生存處境，都有所不同。無論政府或社會視角，長期忽略遊民個別化的差異，以致許多遊民輔導機制與服務，並不能有效協助遊民改善生活、脫離困境，更遑論在社會大眾認定的老弱殘男性遊民之外，還有一些特殊處境的遊民，不被納入考量的範圍，被許多服務機制排除在外，在體制中成為遊民群體裡更弱勢的一群。



第四節 遊民服務的現況與困境

從最近一次台灣遊民調查結果顯示，遊民認為自己流落街頭的原因主要是失業太久，以及沒有錢租房子所致（鄭麗珍，2011）。要有效解決這兩個問題，遊民服務政策除了給予遊民經濟補助、輔導工作之外，住宅政策也須同時考量。潘淑滿（2005）針對遊民福利法規的研究分析中指出，相較於美國、英國和德國等國家，都將遊民議題與福利扣緊住宅政策，我國遊民服務政策，始終沒有與住宅政策產生任何連結，五十年來的遊民服務內涵沒有太多改變。

目前台灣遊民相關服務政策的實施，主要是依據《社會救助法》，該法第十七條內容規定，當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時，應通知社政機關共同處理，查明身分並協助護送到社會救助機構或社福機構安置。對於查明身分的遊民，要立即通知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則予以列冊，並提供社福相關資訊。但主要的遊民安置及輔導規定，是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表示遊民收容輔導業務為去中央化，下放給地方政府各自辦理，如此一來各地方縣市政府對於遊民福利投入的資源多寡、對服務的業務範圍的界定、甚至是對遊民群體的認定，易顯現各地區的差異，也形成各地遊民服務和福利不均的現象。

鄭麗珍（2004）根據各縣市遊民輔導政策之服務項目，整理發現醫療補助為政府主要提供的服務項目，其次是性質上屬於「緊急性」、「回歸家庭」、「治標的」原則的福利提供，包含福利申請、送返家庭、外展業務及機構安置等，而沒有一個縣市政府提供住宅方面的服務，非以治本的取向回應遊民的問題。

此外，進一步比較遊民的需求和政府提供的服務，會發現有趣的現象。在鄭麗珍（2004）的調查中，受訪遊民普遍表示最需要的服務項目是免費醫療、清潔洗澡和低收申請，需要程度最低的則是「返回原籍」的服務。但是比對各縣市承辦人員執行的遊民業務，可發現高達 87% 的人員表示有辦理送返家庭，這與遊民真正需要的服務有很大的落差。陳燕禎（2011）的研究也指出，遊民政策強調收



容安置，然而很多遊民根本不想被安置，也不需要被安置。顯示出遊民輔導政策的制定，並非真正考量遊民的真實生活處境與需求而訂定。

潘淑滿（2005）認為我國目前的遊民福利政策建立在殘補式的福利思維上。目前各縣市對遊民福利的設計都是以「查明身分」為前提要件，目的在於查明戶籍，瞭解親屬責任歸屬，並回歸所屬地方政府責任。這種強調親屬責任和屬地主義的制度設計，無法因應遊民真實的生活狀況。在吳欽仁（2007）的研究訪談中也發現，只要有非在籍的遊民個案出現，縣市政府會立刻將其推回原設籍縣市。若非當地設籍遊民，甚至連許多社會福利也無法申請。可能有遊民設籍在南部，卻長期在台北流浪，這樣的戶籍制度設計對於遊民的輔導實會造成部分困擾。另一方面，《社會救助法》是根據戶口內人口平均所得及資產調查的親屬責任制度辦理，遊民要申請社會津貼、機構安置等服務，若遇到家屬配合度不高，申請成功的機率則非常低，有許多遊民即是因為家人不願協助所得調查，而無法取得福利資格。

遊民與《社會救助法》中其他社會救助人口，有人口特性本質上的不同，不論是遊民與家庭關係的脆弱性，或是其漂泊居無定所的特質，都顯示出這樣的福利制度設計，並不符合遊民真實的生存樣態，也無法充分回應他們的需求，容易將部分遊民排除在社會救助的體制之外。

此外，進入遊民福利體系接受服務者，大都屬於年紀偏大且失功能的長者或身心障礙者，這類人口在社會救助理念中，被歸類為值得幫助的窮人，而大多數中壯年遊民，被國家概括認定應具有工作能力，被視為一群不值得救濟的窮人，時常被排除在遊民福利體系之外。各縣市提供老弱殘病遊民收容安置，卻拒絕提供中壯年遊民相關服務，徹底反映出保守殘補式福利價值思維（潘淑滿，2007）。



第五節 從遊民自身出發

從上述四節的探討中，可知遊民群體的多樣性，及遊民議題的複雜性，但除了在遊民相關研究調查中看到較多元面向的討論，社會觀點及大眾媒體複製的刻版印象，似乎對於遊民的瞭解和認識方式過於狹隘，未貼近遊民真實生活情景。

遊民是難以被準確定義的群體，甚至有些觀點認為遊民根本不該被視為單一群體。遊民是一種流動的生存狀態，其成因較其他社會救助人口相比，顯得非常複雜，可能來自經濟因素、社會因素、個人及家庭等多重層面的影響，而在不同因素的影響下，也使得各種遊民個體，有相異的生活困境，難以回歸一般社會。

遊民的議題需要更多角度的探討，但在現行的社會運作之下，往往將許多問題簡化為二元對立的思考。在遊民議題的各種討論中，往往看到的是呈現正常人與非正常人、自由與秩序、骯髒與乾淨、危險與安全等二元區分，將遊民與主流社會劃清界線，實是社會排除的一種治理意識（陳祖輝，2013）。

從遊民真實的生活處境對照當前遊民相關討論及輔導政策，不難發現不僅社會大眾對遊民存在許多錯誤的負面刻板印象，連國家的社會救助體制，也並非在瞭解遊民生活特性和需求的前提下設計，甚至第一線與遊民接觸的社工人員，對遊民生活狀態的掌握，都與遊民本身的詮釋有些許落差。而媒體扮演的角色不僅沒有消弭遊民與主流社會間的鴻溝，反而更嚴重標示出大眾對於遊民群體的負面標籤。遊民在媒體的操作下，被物化為聳動的「汙名化商品」，被觀看、評論、嘲弄以利媒體刺激收視，部分政治人物與社會團體更利用此「汙名化商品」操作遊民議題。在主流媒體的遊民報導中，遊民的形象非常扁平，幾乎被塑造為危險、異於常人、悲情、需要被救濟的形貌，而看不到遊民個體的多元性（戴瑜慧、郭盈靖，2012）。

遊民是所有社會救助人口中，處境最艱難的群體。他們不只在經濟、社會關係上趨於弱勢，長期背負破壞社會秩序的負面形象。同時因為他們嚴重缺乏足夠

的社經資本，使他們難以取得相關物質、訊息與支援，污名更使得遊民難以接近國家資源與媒體存在的合法性（許華孚，2010）。

長期以來遊民處境聲音無法被聽見，需求無法被看見，生活處境無法被瞭解的狀態下，以致遊民議題雖是社會不容忽視的問題，卻總被消極以對。對於遊民需有正確的認識，才能以更貼近他們自身的觀點與需求角度，改變社會看待這個群體的方式。



第三章 採訪規劃



第一節 報導架構

台灣目前與遊民相關的研究愈來愈受重視，除了政府委託執行的全國性遊民調查之外，還有不少研究者透過質化訪談的方式，呈現遊民在街頭生活的情景，及遊民個人與整體社會結構的密切關係。但多數研究較偏向社工背景的角度，從社會救助觀點思考遊民問題，探討他們在社會福利體系中所面臨的弱勢處境，並提出可能的政策改革方向。

除了學術研究者、實務工作者及少數民間團體等人士，對於遊民具有較多的關懷意識及接觸機會外，一般大眾不但對遊民議題感到陌生，還會衍生許多負面的理解。而遊民身處社會底層，面對流落街頭的生存問題之餘，實在無力擁有發聲權。於是遊民無形中成為形象刻板化、背負大量負面標籤的群體；不同遊民個體面臨的各種相異處境，也常被簡化為單一的問題。

如果社會始終無法對遊民有更多元深入的認識，那麼一般人對於遊民的觀感、相關人員執行遊民業務時的態度，乃至於政府思考遊民社福機制與政策方向，無法更貼近遊民議題的核心。但事實是，遊民從來不受主流媒體關愛，報導中除了看見遊民是接受救濟、遭厭惡、驅趕的角色外，似乎看不到在汙名包覆之下，他們真正的生存面貌。

遊民也會成為新聞報導對象。在主流媒體報導中，遊民形象時常與犯罪問題連結，加深民眾對於遊民的不安全感和排斥。遊民的負面報導固然反映部分的社會真實，但片段式、聳動式和去脈絡化的新聞取材，無助於社會對遊民更進一步的理解。因此，本深度報導正試圖拓展遊民議題的不同面向，透過遊民的個人生命故事，及其與社會的互動關係，帶出遊民相關報導中較少關注的現象。希望有助於讀者了解遊民議題的豐富性，以及各種存在於社會、卻總受到忽視的面向。

本深度報導將分為七個章節，依循遊民的個人生活、群體關係、遊民與社會



互動的過程，乃至於社會結構層面的遊民議題，作為整體報導的脈絡，各章節報導內容如下：

第一章 街頭的遊民社會

遊民生活在公共的街頭環境，為了配合大眾社會的運行，顧及人們的觀感，他們總是在天亮前起身，在深夜時清醒著。遊民幾乎是獨身一人，多數缺乏家庭成員的支持，這群人流浪街頭，雖然不是自願生活在一起，彼此卻形成一個穩固的遊民社群。在街頭的遊民社會裡，這群與主流社會脫節的人，反而重新建立起另一套特別的社交網絡。過去較少人關注遊民之間的互動、對彼此的觀感，以及街頭生活的潛規則。本章節呈現遊民的日常，以及遊民間的相處情形，觀察不同於一般的遊民社會。

第二章 從有家到無家

遊民不是生而無家，從有家到落入街頭，每個遊民的背後都有一段故事。有人一直在社會的邊緣遊走，生存條件本就脆弱，遇到突如其來的變故，一瞬間就陷入難以翻身的困境；有人失去了家庭，獨身一人終究底擋不住現實的考驗，以致流浪街頭；也有的人明明有家人，卻不敢讓他們看見窘迫的自己。本章節呈現的是遊民為什麼無家，以及他們有家卻歸不得的故事。

第三章 他們，離不開街頭

遊民不是全生活在街頭，台灣有不少遊民收容單位，提供床位給遊民居住，在機構中，他們可以獲得穩定的生活照顧，也能在居住期間工作儲蓄，以便日後脫遊。然而，街頭上卻有一群人，永遠無法住進安置單位。一方面因為遊民既有的生活習慣難以配合機構規定，另一方面，多數遊民根本沒有安置意願，甚至穩定工作的遊民，也不把租屋當成重要的生活目標。本章節呈現的是遊民離不開，或不願離開街頭的原因。



第四章 遊民能依靠的肩膀

遊民雖然生活在公共場所中，但一般人與他們接觸的機會微乎其微。社工人員幾乎是站在第一線、最貼近遊民生活的社會角色。他們透過外展服務及各種輔導機制的運行，與遊民產生互動，瞭解他們的生活與需求，並盡可能提供協助。社工嘗試在遊民和主流社會間，搭起一座橋樑，但是社工也時常產生心理認知上的矛盾。他們盡力服務遊民，卻可能毫無成效；他們想抹去對遊民的偏見，卻對眼前自我放棄的個案束手無策。本章節描寫社工人員在執行工作時，與遊民建立的互動關係，以及他們面對遊民時的心理糾結及認知衝突。

第五章 「她們」有家歸不得

女性遊民人數雖只佔整體遊民約七分之一，但她們的生活處境，往往是一般談論遊民議題時容易忽略的部分。女性與家庭的連結關係至深，女遊民的成因也多與家庭相關。女性遊民流浪於街頭，面臨的是不同於一般男性遊民的生理與心理需求。有人認為女性在居無定所的狀態下，須承受比男性更大的生存風險；有人則認為女遊民身分，有助於她們在遊民群體中獲得更多照顧。本章節將呈現大眾較不熟知的女性遊民故事，並報導她們所遭遇的困境，及特殊的生存方式。

第六章 遊民脫遊，現實比想像更難

台灣的遊民議題存在大大小小的困境。從結構面來看，缺乏全國性的遊民專法，讓遊民實務工作的推動上遇到很大的限制。政府投入的資源少，遊民服務的重責落在民間單位身上。政府與民間缺乏良好的合作機制，也尚未建立成熟的制度，是遊民服務不斷停滯的原因。此外，許多遊民缺乏自立意願，使得許多救助資源無法有效發揮功能。本章節將從制度與結構層面，延伸到遊民個人層面，討論難以輔導遊民脫遊的限制與困境。



第七章 抹不去的遊民街景

台灣的遊民服務工作發展以來，始終進展不大。過去十幾年間，幾千個遊民在政府與民間單位的輔導下，順利回歸一般社會。然而街上的遊民並沒有變少，反而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政府使用在遊民議題上的資源，遠遠不及其他社會救助對象，資深的遊民社工也在不利的工作環境下紛紛出走。沒有財源也沒有人力，讓遊民的服務工作無法有效推展。解決遊民的問題，應從防止一般人成為遊民開始。在台灣現實的條件發展下，遊民不可能消失。

第二節 採訪對象

本報導希望呈現過去遊民報導中較少關注的面向，透過更多遊民自身的故事情事，探討各面向的遊民問題，因而報導的核心採訪對象以遊民為主。但因遊民居無定所又獨來獨往的特質，增加了採訪的難度，需要更多遊民輔導機構與民間團體作為中介，較容易有機會深入貼近遊民。同時也希望輔以訪談研究遊民議題的專家學者，除了實務經驗的訪談內容外，也深化自己對於遊民議題更多思考面向。

為了進行此一深度報導，本報導者已與萬華社福中心、台北市遊民收容中心、平安居、芒草心慈善協會與人安基金會等政府與民間單位接觸，希望透過遊民相關業務工作人員、社工與志工的觀察角度，累積對遊民議題更豐富的瞭解，也以他們的經驗作為實際與遊民接觸時的參考。初期更需要藉由多次出現在機構或協會中，讓收容機構的住民習慣本報導者的存在，好讓彼此能夠相互熟悉感與信任。

目前報導者接觸的遊民機構幾乎地處萬華一帶，所見的遊民較以萬華、大同區為主。本深度報導先以這些較多遊民群聚的行政區作為基礎，掌握遊民問題大致的現象後，再進一步開展各種值得探究的面相。論文進行期間，根據章節規劃，也積極將採訪對象拓展到其他區域，嘗試接觸更多個案，呈現相異環境形態中的遊民所發展出的不同生存模式。因此整體而言，本報導採訪對象規劃主要分為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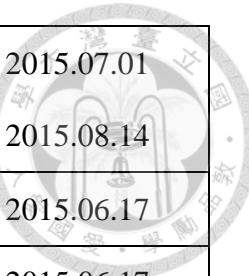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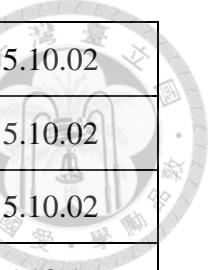
- (一) 遊民：除了廣義夜宿街頭的遊民之外，暫時住在收容機構、有流浪經驗的遊民也是採訪對象。本深度報導將從不同地區、性別及年齡的遊民切入。
- (二) 遊民相關業務工作人員：包含各區政府輔導機構、警政、社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中，與遊民業務相關的承辦人員。
- (三) 專家學者：包含曾對遊民議題有所研究的學者，以及具有遊民輔導實務經驗的專家。

本報導受訪名單如下：

編號	姓名或暱稱	性別	身分	受訪時間
1	鄭禮臺	男	台北萬華地區中年遊民	2015.01.15
				2015.01.16
				2015.04.07
2	陳冠穎	男	萬華社福中心替代役／街友藝術家計畫發起人	2015.01.15
				2015.01.16
3	李佳庭	女	芒草心慈善協會社工	2015.03.21
				2015.08.20
4	陳自強	男	前遊民／「街遊」計畫遊民導覽員	2015.03.21
				2015.03.27
5	陳佩斌	男	台北市遊民收容中心主任	2015.03.26
6	李盈姿	女	芒草心慈善協會秘書長	2015.03.27
				2015.08.17
7	黃順和	男	前遊民／「街遊」計畫遊民導覽員	2015.04.01
				2015.04.18
8	柯翰甫	男	台北市遊民專責小組社工	2015.06.03



				2015.07.01 2015.08.14
9	阿海（化名）	男	台北大同地區老年遊民	2015.06.17
10	阿華（化名）	女	台北大同地區女性遊民	2015.06.17
11	張芳雪	女	撒瑪黎雅慈善協會主任	2015.06.25
12	張怡萱	女	撒瑪黎雅慈善協會社工	2015.06.25
13	周欣宜	女	撒瑪黎雅慈善協會社工	2015.06.25
14	陳香寬	女	撒瑪黎雅慈善協會工作人員	2015.06.25
15	恩恩（化名）	女	台中地區年輕遊民	2015.06.25
16	小楓（化名）	女	台中地區年輕遊民	2015.06.26
17	阿嵐（化名）	女	台中地區中年遊民	2015.06.26
18	拖拉庫（化名）	女	台中地區年輕遊民	2015.06.26
19	楊麗蘋	女	撒瑪黎雅慈善協會執行長	2015.06.26
20	阿偉（化名）	男	台北萬華地區中年遊民	2015.07.01
21	阿榮（化名）	男	台北萬華地區中年遊民	2015.08.18
22	鄭卜榮	男	台北萬華地區中年遊民	2015.09.23
23	林朝安	男	高雄街友關懷協會創辦人	2015.09.30
24	翁文正	男	高雄街友關懷協會社工	2015.09.30
25	王紹美	女	高雄街友關懷協會社工	2015.09.30
26	黃永勳	男	高雄三民地區中年遊民	2015.09.30
27	阿貴（化名）	男	高雄三民地區中年遊民	2015.10.01
28	買震中	男	高雄三民地區年輕遊民	2015.10.01
29	范俊賢	男	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主任	2015.10.02
30	黃靖茜	女	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社工	2015.10.02



31	王振宏	男	高雄鳳山地區年輕遊民	2015.10.02
32	老吳（化名）	男	高雄鳳山地區中年遊民	2015.10.02
33	阿沛（化名）	女	高雄鳳山地區中年遊民	2015.10.02
34	周志賢	男	台北萬華地區年輕遊民	2015.10.16
35	周聰明	男	台北萬華地區中年遊民	2015.10.16
36	洪睿聰	男	萬華社福中心替代役	2015.10.16
37	張獻忠	男	台北市遊民專責小組社工	2015.10.29
38	夏文忠	男	台北萬華地區中年遊民	2015.10.29
39	阿婷（化名）	女	台北萬華地區年輕遊民	2015.10.29

參考書目



一、英文書目

Daly, G. (1996). *Homeless: Polices, Strategies, and Lives on the Street*. London, UK: Routledge.

Fitzpatrick, S. Kemp, P., & Klinker, S. (2000). Single homelessness: An overview of research in Britain. Bristol, UK: Policy Press.

Jencks, C. (1994). *The Homeles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Johnson, A. K. (1995). Homelessness,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Pp. 1338-1447,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O'Connell, M. E. (2001). Responding to homelessness: An overview of US and UK policy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Community & Applied Psychology*, 13, 158-170.

二、中文書目

方孝鼎（2001）。《台灣底層階級研究：以台中市遊民、拾荒者、原住民勞工、外籍勞工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石桂榕（2007）。《遊民問題之研究—以臺北縣為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位論文。

江睿之（2011）。《街友每天都在奮鬥，因為流浪時間都被安排好的！—臺北中老年男遊民的生產與再生產經驗探討》。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碩士論文。

吳欽仁（2007）。《社會救助體系下的遊民現況及業務問題探討—以臺北縣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吳瑾媬（2000）。〈女性遊民研究：家的另類意涵〉，《應用心理研究》，8：83-120。



- 林勝偉（2005）。《政治算術：戰後台灣的國家統治與人口管理》。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林萬億（1995）。《遊民問題之調查分析》。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高召恩（2003）。《性別、勞動與公民權：以國家建構的遊民公民狀態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盈靖（2009）。《看不見的勞動者—台灣遊民勞動權益剝奪的意識形態與建制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華孚（2010）。《發現社會規訓下的底層階級—成為危險他者的遊民與監督管理者的治理論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期中進度報告（編號：98-2410-H-194-073-MY2）。
- 陳大衛（2000）。《臺灣遊民問題的結構分析》。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自昌（1995）。《遊民的社區生活與遊民服務：台北市萬華區的遊民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祖輝（2013）。〈新聞報導街友論述建構下的社會治理考察〉，《社會發展季刊》，144：337-358。
- 陳燕禎（2011）。〈遊民問題與管理之探討分析〉，《社會發展季刊》，134：441-457。
- 黃克先（2006）。〈不該被看見，但該被治理的赤裸生命政府對遊民問題的建構以及治理技藝之初探〉，台灣社會學會 2006 年年會會議。
- 黃梓松（2005）。〈日本遊民業務之民間參與〉，《社會發展季刊》，108：277-284。
- 楊蕙禎（2006）。《台北市遊民外展社工服務研究：萬華區、中正區外展社工員與遊民間之互動經驗》。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麗珍（2004）。《遊民問題調查、分析與對策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報告。
- 鄭麗珍（2011）。《遊民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台北市：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委託



研究報告。

潘淑滿（2005）。〈飄浪人生：遊民、家與公共政策〉，《臺灣社會工作學刊》，4：171-210。

潘淑滿（2007）。《女性遊民之路：遊民的福利論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94-2412-H-003-001）。

潘淑滿（2009）。〈遊民政策與服務的意識形態〉，《臺灣社會工作學刊》，7：49-83。

戴伯芬（2014）。〈底層勞動、消費貧窮與都市漫遊者：臺北市街友田野記實〉，《台灣社會學刊》，54：233-265

戴瑜慧、郭盈靖（2012）。〈資訊社會與弱勢群體的文化公民權〉，《新聞學研究》，113：123-166。

三、其他法規與統計資料

台北市遊民輔導辦法（民83年9月27日）（已廢止）。

台灣省遊民收容輔導辦法（民83年11月26日）（已廢止）。

社會救助法（民102年06月11日修正）。

衛福部統計處（2015）。《社會福利統計年報》。